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年報

永立榮生醫公司網址

<https://www.u-neuron.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黃效民	代理發言人姓名：簡奉任
職稱：總經理/技術長	職稱：董事長/策略長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u-neuron.com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u-neuron.com
電話：(02)2697-5599	電話：(02)2697-5599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9 號 18 樓之 5	電話：(02)2697-5599
分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分公司	
工廠：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工廠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話：(02)2381-62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馮敏娟會計師、林雅慧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 https://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

<https://www.u-neuron.com/>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4
肆、募資情形.....	35
一、資本及股份.....	35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0
伍、營運概況.....	41
一、業務內容.....	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從業員工資料.....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勞資關係.....	61
六、資通安全管理.....	62
七、重要契約.....	64
陸、財務概況.....	6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1
一、財務狀況.....	81
二、財務績效.....	81
三、現金流量.....	8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3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84
七、其他重要事項.....	88
捌、特別記載事項.....	8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9
附錄一、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錄二、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收總計新台幣（以下同）27,023 仟元，營業毛利為 21,560 仟元，本期淨損為 84,891 仟元，較 111 年度淨損增加 41,720 仟元，主要係公司配合新藥開發及公發時程，研發投入經費及營運費用均較前期增加所致。永立榮（股票代號：6973）於 112 年 7 月公開發行申報生效及登錄櫃買中心戰略新板，並於 113 年 1 月轉板興櫃。

茲就 112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3 年度營業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12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 1)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7,023	26,789	234	0.87
營業成本	(5,463)	(5,209)	(254)	4.88
營業毛利	21,560	21,580	(20)	(0.09)
營業費用	(111,881)	(65,256)	(46,625)	71.45
營業損失	(90,321)	(43,676)	(46,645)	106.80
營業外收支	5,430	505	4,925	975.25
本期淨損	(84,891)	(43,171)	(41,720)	96.64
每股虧損(元)	(3.42)	(2.88)	(0.54)	18.75

註 1：有關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變動原因之說明，請參閱本年報第 81~82 頁。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12 年度僅董事會通過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出具財務預測，整體預算大致符合目標執行範圍。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註 1)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自有資金比率(%)		94.04	87.6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9,165.51	3,765.01
償還能力	流動比率(%)		1,908.69	771.48
	速動比率(%)		1,871.23	736.49
獲利能力	總資產報酬率(%)		(23.92)	(21.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91)	(24.07)

註 1：有關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之說明，請參閱本年報第 71~72 頁。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UA001 退化性膝關節炎

UA001 已完成臨床前的各項準備工作，包括臨床等級細胞庫建置、製程開發製劑量產、功效驗證、動物毒理研究，以及順利於 112 年 6 月取得 IND 核准，並接續獲得 GTP 訪查通過。本案臨床試驗未來將視其它專案進展與公司策略，再決議是否啟動。

2. UA002 男性勃起功能障礙

UA002 已完成臨床前各項準備工作，包括製程優化量產、分析方法開發及動物藥毒理測試，並已於 112 年 10 月順利取得 IND 核准並接續獲 GTP 訪查通過，同年底取得醫學中心 IRB 核准執行臨床試驗；113 年初將開始執行臨床收案。本案就法規面，除取得 CDE 諮詢正向反饋外，並完成美國 FDA Pre-IND 諮詢，此將有助於本案下一階段邁向國際化預做準備。就專利面，已於 112 年初提出國際專利正式案，以確保本案的專利佈局。

3. UB003 乾眼症

UB003 尚處早期開發階段，112 年已完成初步功效驗證、小批量製程開發以及配方研究；分析方法逐步建構中，品質數據亦隨之累積以作為規格設定的標準。在過去動物試驗中顯示本品具長期使用安全性，較目前已上市、副作用高的藥品具市場競爭性。因本專案題材新穎且國際法規尚未成熟，又該適應症在療效評估具有相當挑戰性，故本公司除持續進行藥物開發外，在臨床策略上，未來亦將視產品特性、市場趨勢及公司定位，審慎評估並視需要調整開發方向。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營運模式乃以幹細胞培養技術及獨有專利羊水幹細胞為核心能力出發，發展出兩大主軸，分別為新藥開發以及美妝保健消費品。

(一) 新藥開發

1. UA002 男性勃起功能障礙

UA002 於 113 年主要研發重點為人體臨床安全性評估。本案規劃於 113 年初展開臨床收案，並於年底前取得受試者安全性資料以評估二期臨床試驗之建議治療劑量。同時為拓展國際化，啟動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評估，包括國家及臨床試驗主持人的遴選，為未來二期臨床試驗預作準備。就製程方面，持續優化分析方法並累積品質數據，以作為未來規格設定。

2. UB003 乾眼症

UB003 於 113 年上半年研發重點仍著重製程規畫，以掌握核心生產技術為目標，提高生產效能，同步建置分析方法以作為產品放行依據。113 年下半年將視製程開發進度進行臨床前測試，並同步啟動法規諮詢，以確認開發方向滿足國際法規要求。然本案尚於研發初期，未來仍會依產品特性、市場需求、國際競爭者及公司資源，持續調整開發目標。

3. 新案評估

除了現有二項新藥專案的推展外，公司也持續評估與研發第二代羊水幹細胞分離技術以及新的製劑，如細胞層片或是細胞微球等不同型態細胞製劑，藉由核心幹細胞培養技術，配合幹細胞的特性，深耕神經、發炎、退化性疾病知識領域，設計有科學根據且具體可執行的臨床前與臨床研究計畫，以加速新藥開發，降低開發風險，有效地將再生醫療轉譯為臨床可應用之藥品，並運用專利與產品組合授權的方式創造營收，累積新藥開發經驗與實績，成為再生醫療製劑新藥的指標性公司。

(二) 美妝保健消費品

113 年主要發展目標為透過與克麗緹娜的品牌策略合作，將以本公司專利原料所開發出的美妝保養品，授權並銷售至台灣及兩岸市場，而在東南亞及歐、美等地區，本公司亦將積極尋求 B2B 策略性合作夥伴，以進行拓展。此外，本公司也將持續致力於開發具功效性與安全性之關鍵性原料，為醫美體系打造專屬的 ODM 保養品，藉此拓展國內外的銷售渠道，進而擴大市場份額並提升盈利。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再生醫療產業是政府目前積極推展之六大戰略產業之一，110 年 12 月修正「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並將法案名稱修正為「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將相關租稅優惠延長 10 年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並將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新劑型製劑、專用於生技醫藥產業之創新技術平台等，納入適用範圍。衛福部亦制定「再生醫療法」及「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統稱再生醫療雙法，以獎勵再生醫療研究，延攬並培訓人才，讓再生醫療產業蓬勃發展。

因應再生醫療雙法草案，目前細胞治療將以再生醫療製劑並遵循新藥方式開發，另外關於羊水幹細胞衍生物，如：旁分泌或外泌體，因目前法規尚未明確，也將先參考新藥、蛋白質新藥及植物新藥的法規進行開發，開發策略主要依據產品特性、作用機轉選擇合適適應症，進行細胞製程開發、品質標準制定與安定性研究、衍生物 CMC 特性分析、製劑研究、臨床前有效性驗證與 GLP 毒理試驗等 IND 技術性資料，於進行法規單位諮詢溝通後，申請 IND 進行臨床一期試驗，於病人族群確認安全性後，再進行臨床二期試驗以初步確認療效，若臨床二期數據具有療效趨勢，即可進一步展開國際授權，並進行臨床三期之規劃與試驗執行。其中，若符合再生醫療製劑中附條件許可之規定，亦可先申請上市。

本公司致力於以再生醫療提供病患創新、有效的醫療選擇，藉由幹細胞培養的核心能力與專業之研發團隊，整合國內、外研發資源，期待開發具體幹細胞及其衍生物之藥物製劑，於各種神經、發炎、退化性等具醫療需求之疾病，使病患接受合理、安全、有效的治療，讓產品商業價值最大化，努力為台灣再生醫療產業作出貢獻。

希望各位股東能秉持以往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繼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與指教。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董事長：簡奉任



總經理：黃效民



會計主管：陳韻立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4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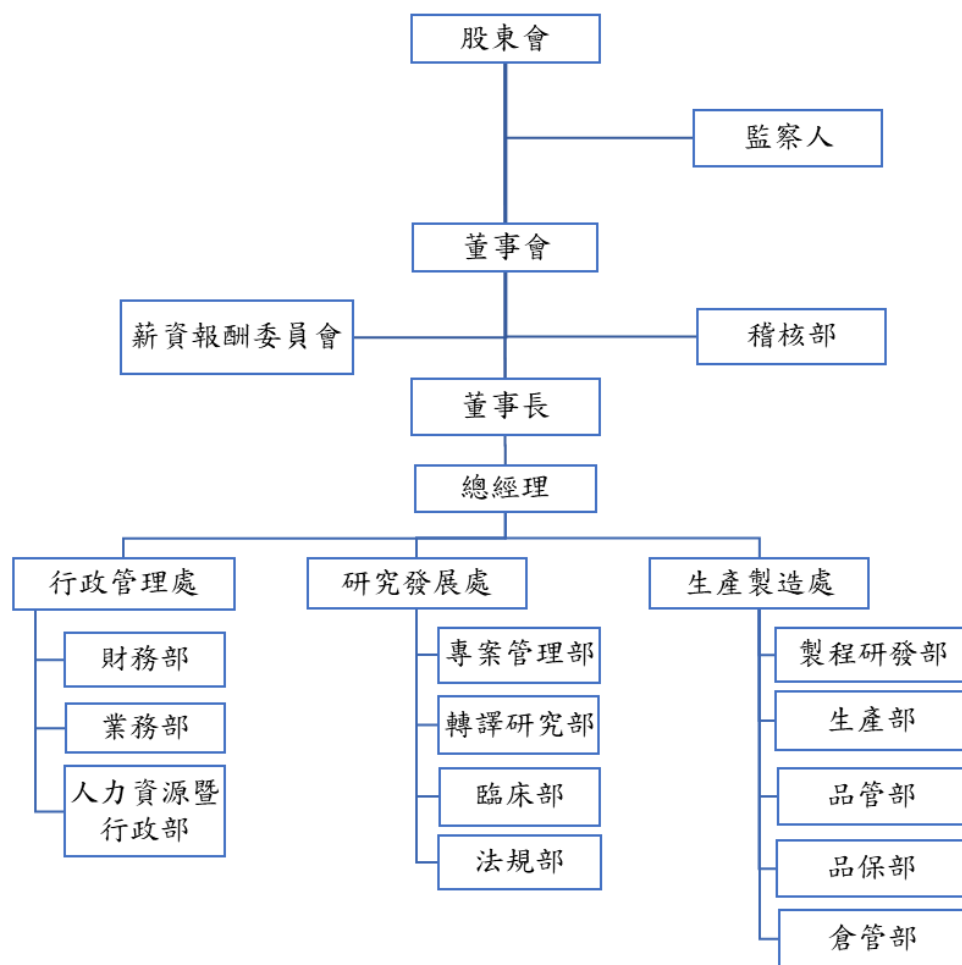
年度	重要沿革
民國 105 年	進駐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GTP 細胞操作實驗室。
民國 106 年	取得培養與分離羊水幹細胞技術之專利轉讓。
	創立 ExoCare 品牌。
民國 107 年	完成國內學研單位委託試驗案：羊水幹細胞(球)治療尿失禁動物模式試驗。
民國 108 年	完成與國內學研單位建教合作：腎功能測試專題。
民國 109 年	通過經濟部研發固本專案補助計畫：羊水幹細胞治療肺纖維化之產品開發計畫。
	申請羊水幹細胞球應用於尿失禁之國際專利。
	完成與國內學研單位之產學合作計畫：以生物反應器生產羊水幹細胞製劑之技術開發，獲科技部補助。
	完成與國內學研單位之產學合作計畫：羊水幹細胞衍生物緩解乾眼症機制分析。
民國 110 年	完成與國內學研單位之產學合作計畫：羊水幹細胞衍生物治療乾眼症之功效性試驗 (UB003)。
	申請羊水幹細胞衍生物應用於乾眼症之國際專利。
民國 111 年	獲准羊水幹細胞球應用於尿失禁之台灣專利。
	完成與國內學研單位之產學合作計畫：羊水幹細胞治療勃起功能障礙之功效性試驗 (UA002)。
	申請羊水幹細胞應用於男性勃起功能障礙之專利。
	申請鹿羊水幹細胞及其衍生物之國際專利。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核准審定為生技醫藥公司，取得 UA002 與 UB003 新藥認定資格。
	與國內醫院合作，完成羊水幹細胞捐贈者研究，建立臨床等級細胞庫。
	獲選台灣生醫品質保證協會 (TSQA) 年度 GTP 示範計畫輔導廠商並通過訪查。
	成功取得鹿羊水幹細胞外泌體的化妝品原料國際名稱 INCI 認證 (國際化妝品成分命名法)。

年度	重要沿革
民國 112 年	獲准羊水幹細胞球應用於尿失禁之美國專利。
	取得 TFDA 核准，得以進行異體羊水幹細胞(UA001)膝蓋退化性關節炎臨床 I/II 期試驗。
	取得衛福部核准，通過 GTP 細胞製備場所檢查認可(UA001)。
	公開發行申報生效、櫃買中心戰略新三板正式掛牌。
	取得 TFDA 核准，得以進行異體羊水幹細胞(UA002)男性勃起功能障礙臨床 I 期試驗。
	取得衛福部核准，通過 GTP 細胞製備場所檢查認可(UA002)。
	獲經濟部頒發新創事業獎－科技產業組。
	獲生策會頒發國家新創獎－企業新創獎。
民國 113 年	113 年 1 月 1 日轉板興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營業務
行政管理處		統管公司財會、行銷業務、人資、法務、採購、總務行政及資訊管理等各項事宜。
轄下單位	財務部	會計帳務處理、報表編製、稅務規劃、預算彙編、資金管理及公司股務運作相關作業。
	業務部	業務發展策略及執行計畫訂定，市場產品競爭分析，管理客戶開發及行銷營運系統之規劃。
	人力資源暨行政部	人力資源規劃、合約及相關法律文件之審核、採購計畫之擬訂與執行、行政庶務管理、資訊整合與資安管理之建置與維護。
研究發展處		整合公司研發專案組合，確保各研發項目進展。
轄下	專案管理部	整合研發專案與各項研發進展，運用專案管理技術協助專案團隊達成里程碑，並確保團隊執行效率。

部門		所營業務
單位	轉譯研究部	負責新研發專案之評估及轉譯概念驗證研究，執行非臨床藥毒理研究實驗設計、執行與管控。
	臨床部	搜尋並研擬臨床規劃與疾病意見領袖(KOL)進行溝通討論，以進行相關之試驗方案設計，發展符合醫藥科學法規與產品特性的臨床試驗計畫；取得臨床試驗核准並與合作夥伴共同進行試驗，以確立藥品之療效與安全資料；掌控試驗執行進度、收案品質、經費支出及資源規劃，使試驗能依照既定的時程順利執行。
	法規部	參與新藥產品專案評估與開發時程規劃，擬定臨床試驗、查驗登記申請策略及時程，彙整、編寫與審閱送審相關技術文件；透過與國內外法規單位諮詢、協調、跟進等方式，加速新藥產品開發時程，並確保臨床試驗、藥物許可證等申請與核准效率。
生產製造處		研發專案產品之製程研發以及生產製造，維護 GTP (優良組織操作)的細胞製備場域(Cell processing unit, CPU)的有效性，落實生產製程標準操作程序(SOP)，確保資源和人員的合適性，依據生產製令 and 規劃完成合格產品製造，建立符合效率和持續改善的產程計畫。
轄下單位	製程研發部	綜理製程研發與標準化作業，包括新技術研發與製程導入，進行試量產作業、進行現有製程優化，降低原物料消耗量、新案製程成本分析與評估。
	生產部	專案研究及臨床試驗供藥於 GTP 實驗之生產排程規劃之管理及生產製造相關作業。
	品保部	專案研究及臨床試驗供藥生產製造相關品質系統之建立與維護，細胞產品品質保證，人員教育訓練，確保製程均符合規範，CAPA 的處理、預防與矯正。
	品管部	專案研發之分析方法開發與確效；專案研究及臨床試驗供藥之細胞庫、原料、成品製程中、放行之品質檢測；GTP 實驗室維護、定期環境監控及設備儀器確效。
	倉管部	專案研究及臨床試驗供藥生產與檢驗所須之原物料、細胞原料及成品庫存管理。
稽核部		協助管理階層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定期評估公司管理系統之運作與執行，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促進公司健全經營。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截至 113 年 4 月 19 日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簡奉任	男 61-70	中華民國	104.08.24	110.07.26	3 年	3,527,593	35.28	5,210,347	17.63	—	—	—	—	美國布朗大學工學(材料)博士 清華大學化工系學士 璨園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 LED 照明產業聯盟理事長	本公司策略長 瑞擎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	—	—	—
董事	黃效民	男 61-70	中華民國	107.06.28	110.07.26	3 年	500,000	5.00	900,000	3.05	—	—	—	—	美國羅格斯大學微生物和分子 遺傳博士 美國紐澤西醫學暨牙醫大學生 物醫學科學博士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生物資源 中心副主任 國衛院細胞庫核心設施計劃主 持人 臺灣幹細胞庫計劃主持人 國家型醫用細胞和微生物資源 庫計劃主持人	本公司總經理暨技術長 瑞擎生醫(股)公司董事 大員生醫(股)公司董事	—	—	—	—
董事	戴家偉	男 61-70	中華民國	110.07.26	110.07.26	3 年	—	—	—	—	790,598	2.68	—	—	輔仁大學企管系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翰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	矽統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胡連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 微粒體(股)公司監察人 享鮮餐廳(股)公司董事	—	—	—	—
董事	香港克麗緹娜 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	112.6.14	112.6.14	3 年	3,000,000	10.15	3,000,000	10.15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代表人： 陳碧華	女 61-70	中華民國	112.6.14	112.6.14	3 年	—	—	—	—	—	—	—	—	同濟大學 EMBA 碩士 美國庫克大學博士	註 1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Maxpro Investment Co., Ltd.	—	香港	112.6.14	112.6.14	3 年	800,000	2.70	638,000	2.16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代表人： 陳鴻榮	男 61-70	中華 民國	112.6.14	112.6.14	3 年	—	—	—	—	—	—	—	—	美國羅格斯大學及新澤西州立 醫學暨牙醫大學微生物暨分子 遺傳博士 美國賽基(Celgene)生技公司資 深首席科學家	Maxpro Ventures 合夥人 AMET Biocore Corp. 資深 顧問 Apollomics Inc. 獨立董事 瑞學生醫(股)公司監察人	—	—	—	—
監察人	李宜忠	男 41-50	中華 民國	104.08.24	110.07.26	3 年	20,000	0.20	45,854	0.16	—	—	—	—	中山大學生物科學所碩士 東海大學生物系學士 江蘇美德生技醫藥企業發展部 經理 聯亞生技注射劑型開發部副理	台灣百尼爾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 春霖國際(股)公司董事 台旺福侍(股)公司監察人 翰強生物科技(股)公司監 察人	—	—	—	—
監察人	黃錦煌	男 61-70	中華 民國	112.6.14	112.6.14	3 年	500,000	1.69	500,000	1.69	—	—	—	—	中興大學會計系畢業 聚碩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華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璨圓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曜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旭曜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藝數位(股)公司董事 佳釀(股)公司董事 新展資本(股)公司監察人 和利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

註 1：麗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策略長、普生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金鴻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BVI)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董事、(BVI)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董事、(BVI)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董事、法國克麗緹娜研發中心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董事、(BVI) 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董事、(BVI) 微琥國際有限公司/董事、(BVI) 微琥行銷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微琥國際有限公司/董事、(BVI) 務冠國際有限公司/董事、(BVI) 務冠行銷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務冠國際有限公司/董事、(BVI) 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晶亞國際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京泰國際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永利貿易有限公司/董事、永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微琥(上海)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晶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上海遠碩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麗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上海雅璞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海南首懋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華寶有限公司/董事、碧寧有限責任公司/董事、CHLITINA (SOUTHEAST ASIA) HOLDING PTE. LTD/董事、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分公司經理人、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分公司經理人、萬聚國際創投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BVI) 德勝環球有限公司/董事、(BVI) 富園投資有限公司/董事、(BVI) J&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董事、(BVI) Pur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帝大生醫有限公司/董事、三研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澄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克緹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全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永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超能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100%)
Maxpro Investment Co., Ltd.	Maxpro Venture Ltd.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100%)
Maxpro Venture Ltd.	Alex Chen(72%)、Frances Chung(28%)

4.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 家數
簡奉任	(1) 工作經驗： 臻圓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茂林光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 LED 照明產業聯盟理事長 累積多年公司治理、經營管理及募資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屬公司之獨立董事，故無加以敘述獨立性情形。	—
黃效民	(1) 工作經驗：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生物資源中心副主任 國衛院細胞庫核心設施計畫主持人 臺灣幹細胞庫計畫主持人 國家型醫用細胞和微生物資源庫計畫主持人 擅長發展幹細胞的分離儲存與治療應用，將技術專利導入並進行產業化的學者，並擔任中華藥典編輯委員、GMP 諮詢專家委員，發表學術論文 150 篇、專利獲得件數 20 件。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戴家偉	(1) 工作經驗：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翰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家
陳碧華	(1) 工作經驗： 麗豐(股)公司董事長兼策略長、臺灣女董事協會委員等。超過五年以上之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經驗，致力於美容產業擁有豐富產		—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獨立董事 家數
	業知識，具有專業領導、市場行銷及營運管理能力。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陳鴻榮	(1) 工作經驗： Maxpro Venture Ltd. 合夥人 Apollomics Inc. 獨立董事 心悅生醫(股)公司副總經理兼代理營運長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家
李宜忠	(1) 工作經驗： 台灣百尼爾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春霖國際(股)公司董事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黃錦煌	(1) 工作經驗： 曾任聚碩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財務長及擔任過多家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強化公司治理，促成董事會組成結構之健全，並期望透過董事會成員跨領域之技能達成多元互補之能力，故本公司之董事遴選標準包括基本組成（如：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以及專業知識與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及產業經歷等皆列入考量。為達強化董事會職能及公司治理之目標，根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本董事會成員理想應整體具備之能力包括：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

而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A. 基本組成

董事/監察人姓名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3年以下	6-9年
簡奉任	中華民國	男	V			V	—	—
黃效民	中華民國	男	V			V	—	—
戴家偉	中華民國	男	—			V	—	—
陳碧華	中華民國	女	—			V	—	—
陳鴻榮	中華民國	男	—			V	—	—
李宜忠	中華民國	男	—	V			—	—
黃錦煌	中華民國	男	—			V	—	—

B. 專業能力與董事會應整體具備能力

董事/監察人姓名	專業能力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簡奉任	V	V		V	V	V	V	V	V
黃效民	V	V		V	V	V	V	V	V
戴家偉	V	V	V	V	V	V	V	V	V
陳碧華	V	V		V	V	V	V	V	V
陳鴻榮	V	V		V	V	V	V	V	V
李宜忠	V	V		V	V	V	V	V	V
黃錦煌	V	V	V	V	V	V	V	V	V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性落實情形：

- A.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評估董事間並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故尚屬符合法律規範。
 - B.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4 項，評估董事與監察人間及監察人與監察人間並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故尚屬符合法律規範。
 - C. 本公司兼任經理人之董事為 2 席，占全體董事席次 40%，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率有莫大助益，本公司亦重視董事會職能及獨立性。
 - D.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尚未有獨立董事，故獨立董事人數為 0 人，比重為不適用。
- 綜上說明，本公司董事已具備獨立性。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截至 113 年 4 月 19 日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暨技術長	黃效民	男	中華民國	105.05.01	900,000	3.05	—	—	—	—	美國羅格斯大學微生物和分子遺傳博士、美國紐澤西醫學暨牙醫大學生物醫學科學博士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生物資源中心副主任 國衛院細胞庫核心設施計劃主持人 臺灣幹細胞庫計劃主持人 國家型醫用細胞和微生物資源庫計劃主持人	瑞生醫(股)公司董事 大員生醫(股)公司董事	—	—	—	—	—
副總經理暨營運長	莊欣怡	女	中華民國	110.10.01	600,000	2.03	—	—	—	—	臺灣大學臨床藥學碩士 臺灣大學藥學系學士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發言人/法規暨專案管理處資深協理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專案暨法規部協理	—	—	—	—	—	—
副總經理暨策略長	簡奉任	男	中華民國	104.07.01	5,210,347	17.63	—	—	—	—	美國布朗大學工學(材料)博士 清華大學化工系學士 璨圓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 LED 照明產業聯盟理事長	瑞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	—	—	—	—
人資協理	邱正揚	男	中華民國	113.03.01	—	—	—	—	—	—	臺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研究所碩士 亞源科技人力資源經理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經理	—	—	—	—	—	—
財會主管	陳韻立	女	中華民國	105.10.01	370,021	1.25	—	—	—	—	輔仁大學經濟系學士 璨圓光電(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	—	—	—	—
稽核主管	李權原	男	中華民國	111.10.17	50,000	0.17	—	—	—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鼎新電腦(股)公司 ERP 顧問師	—	—	—	—	—	—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最近年度(112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及G 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註3)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3)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事長	簡奉任	—	—	—	—	—	—	80	80	80 (0.09)	80 (0.09)	6,231	6,231	—	—	—	—	—	—	6,311 (7.43)	6,311 (7.43)	無
董事	黃效民	—	—	—	—	—	—	80	80	80 (0.09)	80 (0.09)	6,107	6,107	108	108	—	—	—	—	6,295 (7.42)	6,295 (7.42)	無
董事	戴家偉	—	—	—	—	—	—	80	80	80 (0.09)	80 (0.09)	—	—	—	—	—	—	—	—	80 (0.09)	80 (0.09)	無
董事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碧華（註1）	—	—	—	—	—	—	30	30	30 (0.04)	30 (0.04)	—	—	—	—	—	—	—	—	30 (0.04)	30 (0.04)	無
董事	Maxpro Investment Co., Ltd. 代表人：陳鴻榮（註2）	—	—	—	—	—	—	30	30	30 (0.04)	30 (0.04)	—	—	—	—	—	—	—	—	30 (0.04)	30 (0.04)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董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於 112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補選為法人董事。

註 2：於 112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補選為法人代表人董事。

註 3：係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

2. 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李宜忠	—	—	—	—	70	70	70 (0.08)	70 (0.08)	無
監察人	黃錦煌 (註 1)	—	—	—	—	30	30	30 (0.04)	30 (0.04)	無

註 1：於 112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補選為監察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註 1)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暨技術長	黃效民	6,752	6,752	216	216	15,474	15,474	—	—	—	—	22,442 (26.44)	22,442 (26.44)	無
副總經理暨營運長	莊欣怡													
副總經理暨策略長	簡奉任													

註 1：係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黃效民、莊欣怡、簡奉任	黃效民、莊欣怡、簡奉任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3 人	共 3 人

4.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5. 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二)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個別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2 年		111 年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0.35)	(0.35)	(0.28)	(0.28)
監察人	(0.12)	(0.12)	(0.09)	(0.0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6.44)	(26.44)	(16.78)	(16.78)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政策主要為報酬與盈餘分派之酬勞，報酬係考量同業通常水準支給，酬勞之分派係考量公司年度經營結果，遵循公司章程規定以不高於獲利之3%為限，提報董事會決議後發放並於股東會報告。目前本公司112年度以前因屬虧損狀態，董事、監察人均未領取酬勞，僅支領出席董事會車馬費。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政策包含給予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及獎金水準係依對公司貢獻暨參考同業水準所訂，員工酬勞之分派標準係考量公司年度經營結果，遵循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

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8%為員工酬勞，提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於股東會報告。

-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經營績效之關連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 註
董 事 長	簡奉任	8	0	100.00	
董 事	黃效民	8	0	100.00	
董 事	戴家偉	8	0	100.00	
董 事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碧華	3	0	100.00	112 年 6 月 14 日新任
董 事	Maxpro Investment Co.,Ltd. 代表人：陳鴻榮	3	0	100.00	112 年 6 月 14 日新任
監 察 人	李宜忠	7	0	87.50	
監 察 人	黃錦煌	3	0	100.00	112 年 6 月 14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112 年度共召開 8 次董事會，議案及決議內容請詳董事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於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12.28	簡奉任 黃效民	民國 112 年度 經理人年終獎 金發放案。	因兼任經理人，為本案報酬之支給對象。依法予以利益迴避外且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經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本公司為興櫃公司，故不適用。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將於 113 年 6 月 17 日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新一屆董事將由四席董事及三席獨立董事組成，並將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強化董事會職能。
- (2) 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3) 本公司已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確保各項重大訊息能及時允當揭露。
- (4) 本公司已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以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並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 註
監 察 人	李宜忠	7	87.50	
監 察 人	黃錦煌	3	100.00	112 年 6 月 14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1)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監察人可透過董事會、股東會等機制與員工及股東溝通。

-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月會與監察人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並於每季召開之董事會議中向董事及監察人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

監察人如認為有需要，得隨時與會計師溝通。

2.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雖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建立良好內部控制制度，並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陸續建置各項公司治理相關管理規章及辦法，本公司將視實際進度提案董事會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如左列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並委任專業股務機構處理相關事務，若涉及訴訟時則委由法律顧問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由股務機構及股務作業相關部門隨時掌握公司主要股東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已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及「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之處理辦法」，杜絕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以建立良好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等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力求多元化背景，以發揮其董事職能，對公司營運產生實質貢獻，董事成員除有相關產業背景外，亦有財會背景者，且定期進修相關課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法確實執行相關事宜，未來將視法令規定或實務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擬自113年起，每年將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未來擬運用評鑑結果作為相關報酬及提名之參考。 (四)本公司選任之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皆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本公司每年將會開始提案董事會討論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暨年度服務主要內容及報酬。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專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尚未設置公司治理單位及指定公司治理主管，目前由財務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其負責內容包括提供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定期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等，並負責辦理公司登記、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公司治理相關業務。	未來將視營運規模，設置公司治理單位。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雖尚未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但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網站已設置投資人專區，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可供查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二)本公司有專人負責蒐集資訊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資訊發布及說明。 (三)本公司目前為興櫃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第二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皆已依法令規定按時申報。	無重大差異 如左列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 本公司符合勞基法的規範，設有勞資會議、鼓勵員工參與各項訓練課程、每年安排定期健康檢查，重視勞工關係，提供平等就業機會。 (二)僱員關懷： 本公司對照顧與關懷員工一向是本公司秉持之信念，凡是政策宣導、員工的心聲與輔導均採雙向溝通，作為勞資雙方溝通之橋梁。 (三)投資人關係：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揭露財務業務、重大訊息等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了解，並妥善處理投資人各項詢問，維持與投資者良好關係。 (四)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確實依約履行對供應商之相對權利義務，確保交期、價格、品質等符合需求，使彼此有良好溝通夥伴關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揭露財務業務、重大訊息等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利害關係人了解。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進修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定各種相關法令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各項政策推動，以其降低並預防任何可能的風險。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維持良好溝通，並設置客服信箱，提供客戶洽詢及申訴之管道。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為興櫃公司，未列入公司治理評鑑受評範圍。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民國112年6月19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由陳怡萍女士擔任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專業資格與經驗		
薪酬委員 (召集人)	陳怡萍	畢業於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現任台翰精密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富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尚采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運籌網通(股)公司董事、集富特國際行銷(股)公司董事等職務，具有商務、財務、會計逾 20 年以上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三位薪酬委員完全符合【註 1】獨立性情形	1 家
薪酬委員	王世華	畢業於中正大學法律學碩士。曾任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臺中地方法院法官/審判長，現任任遠國際法律事務所合署/顧問律師，具有律師證書。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薪酬委員	王錫傑	畢業於臺灣大學藥學系學士。曾任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東生華製藥(股)公司及日商三共(股)公司等研發及業務職務逾 25 年以上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註 1】符合獨立性情形：

-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4)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自 112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25 日止，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 註
召集人	陳怡萍	2	—	100.00	—
委 員	王世華	2	—	100.00	—
委 員	王錫傑	2	—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A.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B.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未來將視營運狀況設立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適時檢討實施成效並向董事會報告。	如左列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未來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職單位後，將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如左列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醫療廢棄物之處理及銷毀，依照公司「醫療廢棄物處理作業指導書」規定進行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對員工加強宣導回收紙再利用、內部文件推行雙面列印、垃圾資源回收及分類，以達到節能減碳之效。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關注氣候變遷所帶來之議題，節約用水及用電，隨時控制辦公室空調溫度，採LED照明等，並檢視自身企業可應對措施，以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並未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等資訊，但公司內部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概念，以達碳排放量減少之目的。	如左列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依勞動法規訂有「工作規則」及遵循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均已建立適當之管理辦法。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及員工福利措施，並將經營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中。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每年舉辦一次健檢活動，宣導安全與健康教育。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鼓勵員工參與內外部教育訓練，以提升職涯能力。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注重企業形象，與專業律師事務所配合相關之諮詢，確保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並制定客戶銷貨退換及折讓作業流程以保障客戶權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為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制度，對於新供應商皆會進行評估作業，除了要求符合優良製造規範GMP、優良運輸規範GDP、ISO品質標準或符合其他業界標準者，列為優先選擇對象。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尚未達編製永續報告書之門檻，未來視實際需求而做適時編製。	如左列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作為公司之誠信經營遵循之政策，規範所有同仁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誠信經營，並符合法令規定。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嚴禁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其中包含陳報檢舉、違規懲戒及申訴等制度，使勞資雙方均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務道德之建立，並要求董事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於建立商業關係前，會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惟本公司稽核室隸屬董事會，若遇有誠信疑慮之議題，可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改善；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查核本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各項程序，並做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不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或會議中來宣導。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信箱，接受員工之檢舉及建議，若員工違反誠信規定，將依本公司相關辦法懲處。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嚴格要求參與處理人員負有完全保密責任。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對於違反誠信、內部弊端等行為，員工可以任何形式向經理人或內部稽核主管提出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確實保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守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之處理辦法」、「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規章，並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項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投保對象	投保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
全體董監事及經理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US 2,000,000	112.06.14~113.06.14
全體董監事及經理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US 3,000,000	113.06.14~114.06.14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 年 3 月 14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奉任

總經理：黃效民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	會 別	重要決議事項摘要	執行情形
112.06.14	股東常會	(1) 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承認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補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4)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 決議通過。 (2) 決議通過。 (3) 已完成補選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一席。 (4) 決議通過。

2. 董事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摘要及執行情形
112.02.22	第三屆第八次董事會	(1) 決議通過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內控制度及重要管理辦法案。
112.03.10	第三屆第九次董事會	決議通過辦理 112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12.04.10	第三屆第十次董事會	(1) 決議通過修訂 112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 決議通過辦理子公司「永艾芙生醫科技有限公司」解散及清算案。
112.05.03	第三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1) 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決議通過健全營運計劃書案。 (4)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部分內控制度及重要管理辦法案。 (5) 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第 4 季及 112 年第 1 季內部控制聲明書。 (6) 決議通過補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7) 決議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 決議通過召開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9) 決議通過申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並登錄興櫃戰略新三板案。
112.06.08	第三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程序」案。

開會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摘要及執行情形
112.06.19	第三屆 第十三次 董事會	(1) 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與制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 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作業」案。 (2) 決議通過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聘任案。
112.08.08	第三屆 第十四次 董事會	(1) 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決議通過擬投資美國 AWCT 公司案。
112.12.28	第三屆 第十五次 董事會	(1) 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營運計畫案。 (2) 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稽核計畫案。 (3) 決議通過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4) 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5) 決議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6) 決議通過訂定「法令規章遵循事項之管理作業」案。 (7) 決議通過修訂「內部人新就(解)任申報處理程序」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 姓 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註 1)	合計
資誠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	112/1/1~112/12/31	800	900	1,700
	林雅慧				

註1：非審計公費為：

1. 內部控制專案審查費600仟元。
2. 複核申報公開發行相關文件150仟元。
3. 稅務簽證100仟元。
4. 其他資訊閱讀考量及財報媒體申報50仟元。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簡奉任	638,156	—	—	—
董事	黃效民	300,000	—	—	—
董事	戴家偉	—	—	—	—
董事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陳碧華 (註 1)	—	—	—	—
董事	Maxpro Investment Co., Ltd.	—	—	(162,000)	—
	代表人：陳鴻榮 (註 1)	—	—	—	—
監察人	李宜忠	16,854	—	—	—
監察人	黃錦煌 (註 1)	—	—	—	—
大股東	簡玉美	1,019,422	—	—	—
營運長	莊欣怡	600,000	—	—	—
財會主管	陳韻立	150,000	—	—	—
邱正揚	邱正揚 (註 2)	—	—	—	—

註 1：112 年 06 月 14 日新任，故揭露 112 年 06 月 14 日起相關資訊。

註 2：113 年 03 月 01 日新任，故揭露 113 年 03 月 01 日起相關資訊。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截至 113 年 4 月 19 日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簡奉任	5,210,347	17.63%	—	—	—	—	簡玉美	姐弟	—
簡玉美	3,031,516	10.26%	—	—	—	—	簡奉任	姐弟	—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3,000,000	10.15%	—	—	—	—	—	—	—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碧華	—	—	—	—	—	—	—	—	—
黃效民	900,000	3.05%	—	—	—	—	—	—	—
華仁投資有限公司	800,000	2.70%	—	—	—	—	—	—	—
許詩芳	790,598	2.69%	—	—	—	—	—	—	—
林滄海	748,228	2.53%	—	—	—	—	—	—	—
Maxpro Investment Co., Ltd.	638,000	2.16%	—	—	—	—	—	—	—
Maxpro Investment Co., Ltd. 代表人：陳鴻榮	—	—	—	—	—	—	—	—	—
莊欣怡	600,000	2.03%	—	—	—	—	—	—	—
楊劍平	564,358	1.91%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截至113年5月31日年報刊印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	—	—	—	—	—	—

註：子公司「永艾美生醫科技有限公司」已於112年5月9日申請解散登記核准，並於112年8月15日清算完結。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09	1	30,000,000	30,000,000	28,200,000	28,200,000	設立股本	無	註 1
104.12	3.9	80,000,000	80,000,000	41,000,000	41,000,000	現金增資 12,800,000 元	無	註 2
105.12	—	80,000,000	80,000,000	66,000,000	66,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5,000,000 元	無	註 3
106.04	—	80,000,000	80,000,000	71,000,000	71,000,000	—	專利作價增資 5,000,000 元	註 4
106.12	2.5	150,000,000	150,000,000	85,000,000	85,000,000	現金增資 14,000,000 元	無	註 5
108.09	2.5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 元	無	註 6
110.10	2.75	200,000,000	2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無	註 7
111.10	—	50,000,000	50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變更股票面額由 1 元變更為 10 元及提高額定資本額	無	註 8
111.12	20	50,000,000	500,000,000	15,550,000	155,50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5,500,000 元	無	註 9
112.02	15	50,000,000	500,000,000	17,550,000	175,50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0,000,000 元	無	註 10
112.05	30	50,000,000	500,000,000	29,550,000	295,500,000	現金增資 120,000,000 元	無	註 11

註 1：新北市政府 104.09.04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78337 號函

註 2：新北市政府 104.12.30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208036 號函

註 3：新北市政府 105.12.05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329252 號函

註 4：新北市政府 106.04.14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68023019 號函

註 5：新北市政府 106.12.20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68081698 號函

註 6：新北市政府 108.09.03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88059859 號函

註 7：新北市政府 110.10.12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08071017 號函

註 8：新北市政府 111.10.04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18071294 號函

註 9：新北市政府 112.02.02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28005837 號函

註 10：新北市政府 112.03.09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28014673 號函

註 11：新北市政府 112.06.08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28039824 號函

2. 股份種類

截至113年5月31日年報刊印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9,550,000	20,450,000	50,000,000	1.已保留6,0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2.普通股係屬興櫃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截至113年4月19 日停止過戶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註 1)	合計
人數	—	3	8	482	3	496
持有股數	—	612,371	2,243,340	23,052,289	3,642,000	29,550,000
持股比例	—	2.07%	7.59%	78.01%	12.33%	100.00%

註 1：陸資持股比例為 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截至113年4月19 日停止過戶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8	12,411	0.04
1,000 至 5,000	249	513,945	1.74
5,001 至 10,000	38	304,789	1.03
10,001 至 15,000	25	333,254	1.13
15,001 至 20,000	21	389,728	1.32
20,001 至 30,000	14	370,308	1.25
30,001 至 40,000	13	465,224	1.57
40,001 至 50,000	8	376,050	1.27
50,001 至 100,000	23	1,608,120	5.44
100,001 至 200,000	22	3,027,439	10.25
200,001 至 400,000	8	2,430,410	8.22
400,001 至 600,000	9	4,599,633	15.57
600,001 至 800,000	4	2,976,826	10.08
800,001 至 1,000,000	1	900,000	3.05
1,000,001 以上	3	11,241,863	38.04
合 計	496	29,550,000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截至113年4月19日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簡奉任		5,210,347	17.63%
簡玉美		3,031,516	10.26%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3,000,000	10.15%
黃效民		900,000	3.05%
華仁投資有限公司		800,000	2.70%
許詩芳		790,598	2.69%
林滄海		748,228	2.53%
Maxpro Investment Co., Ltd.		638,000	2.16%
莊欣怡		600,000	2.03%
楊劍平		564,358	1.91%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5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0.50	16.65	(註 1)
	分配後	10.50	16.65	(註 1)
每股加權平均股數		15,003	24,821	(註 1)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	(2.88)	(3.42)	(註 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	—	—	—
	盈餘配股	—	—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截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本公司 113 年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

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應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0%，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50%。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因仍處於虧損階段，故無股利分配之情事。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以當年度之獲利情況，依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或範圍估列，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公司尚在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尚在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尚在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截至 113 年 5 月 31 日年報刊印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黃效民	1,300	4.40	1,300	15	19,500	4.40	—	—	—	—
	副總經理暨營運長	莊欣怡										
	副總經理暨策略長	簡奉任										
	財會主管	陳韻立										
員工	稽核主管	李權原	510	1.73	510	15	7,650	1.73	—	—	—	—
	資深經理	詹雅玲										
	經理	廖永智(註 1)										
	經理	田宥恩										
	銷售總監	林春華										
	經理	蘇惠貞										
	副理	闕鈺人										
	經理	吳宜窈										
	研究員	黃于珊(註 2)										
	副研究員	黃子豪										

註 1：已於 112 年 04 月 21 日離職。

註 2：已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離職。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113 年度現金增資募資計畫內容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3665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在案。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80,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採溢價發行，暫定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38 元，預計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80,000 仟元。
4.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 項目	預定完 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充實營 運資金	115 年 第2季	380,000	20,000	30,000	30,000	50,000	40,000	75,000	60,000	75,000
合計		380,000	20,000	30,000	30,000	50,000	40,000	75,000	60,000	75,000

5.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預計募集總金額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主要目的係規劃未來臨床試驗費用、製程開發費用及其他營運費用等資金需求。透過穩定營運資金之挹注，除了健全公司財務結構，降低經營風險外，對於公司長期發展及永續經營亦均有正面效益。

6. 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

(二) 執行情形

截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尚未募集完成，依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將於 115 年第 2 季執行完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2)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3)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4)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5)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6)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8)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9)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10)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11)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1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3)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14)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15)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16)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17)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8)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11年		112年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美妝保養品	24,204	90.35	23,598	87.33
幹細胞服務	2,443	9.12	3,425	12.67
其他	142	0.53	—	—
合計	26,789	100.00	27,023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公司營運以幹細胞培養技術及獨有專利羊水幹細胞為核心能力出發，發展出兩大主軸，分別為新藥開發以及美妝保健消費品。在新藥開發部分，以異體羊水幹細胞以及其衍生物為主體，利用羊水幹細胞的優異神經細胞等再生能力，開發合適的多種應用。在美妝保健消費品部分，則以鹿羊水幹細胞衍生物為主軸，開發出系列醫美保健產品。過去曾運用專業的幹細胞分離和儲存技術，提供羊水幹細胞、脂肪幹細胞、臍帶幹細胞之製程處理及冷凍儲存業務，未來因應新的營運模式，公司將不再推廣此項業務。

(1) 美妝保健消費品

永立榮運用自有「培養與分離羊水幹細胞」的專利技術，開發出全球獨家「鹿羊水幹細胞衍生物」之化妝品原料，並已取得國際 INCI 認證，成為國際認可的美妝保養品原料。本公司致力於充分運用專利原料，研發出多樣配方，嚴格把關品質來源。期以專業建構原料、配方、劑型到容器包裝設計的定位，為代工客戶開發準確功能性護膚的產品，呈現給消費者。

(2) 新藥開發

本公司致力於以羊水幹細胞為核心，專注在神經、發炎、退化性疾病，並以改善病患生活品質為目標，積極發展再生醫療。現行開發的新藥專案包括 UA002 治療勃起功能障礙以及 UB003 治療乾眼症兩項，其中 UA002 已進入人體臨床一期試驗，未來將依循再生醫療製劑新藥路徑開發至臨床二期初步驗證療效後，啟動對外授權，並規劃開展臨床三期，以加速產品上市。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除了現行開發的新藥專案外，本公司也持續評估與研發第二代羊水幹細胞分離技術以及新的製劑，如細胞層片或是細胞微球等不同型態細胞製劑。藉由核心幹細胞培養技術，配合幹細胞的特性，深耕神經、發炎、退化性疾病知識領域，設計有科學根據且具體可執行的臨床前與臨床研究計畫，以加速新藥開發、降低開發風險，有效地將再生醫療轉譯為臨床可應用之藥品，並運用專利與產品組合授權的方式創造營收，累積新藥開發經驗與實績，成為再生醫療製劑新藥的指標性公司。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自從 2012 年歐洲藥政主管機關(EMA)核准史上首款基因治療產品—Glybera®，2017 年美國藥政主管機關(US FDA)准許 Kymriah®及 Yescarta®兩款 CAR-T 細胞療法產品上市之後，細胞與基因治療新藥開發已經進入了指數成長階段。截至 2021 年全世界已有 28 款獲准上市的細胞療法或再生醫療製劑，以及 1,705 項相關的臨床試驗登記在案或是進行中。在上述獲准的療法當中，運用免疫細胞的 CAR-T 療法自然是最引發關注的科技突破，然而在開發中的療法或製劑則是由幹細胞占了細胞療法相關臨床試驗數量的 36%。而在幹細胞的臨床試驗中，涉及運用間質幹細胞 (Mesenchymal Stem Cells, MSC)者又佔有 46%將近半數。顯見所謂細胞治療的時代已來臨，其中 MSC 的組織修復和免疫調節潛力更是已形成研究開發上一股不可忽視的趨勢。預計到了 2025 年，US FDA 將會每年放行 10 到 20 種細胞與基因治療產品進入市場。從市場面來看亦得到與臨床或法規面對應的正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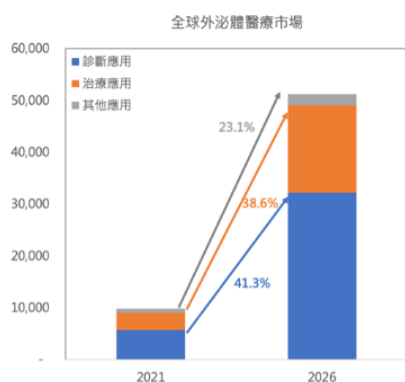
根據市場調查公司「Grand View Research」於 2021 年的報告，從現在開始一直到 2028 年這段期間，細胞療法的市場將以 14.5%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持續地擴張，預估 2020 到 2030 年，全球再生醫療市場年複合成長率(CAGR)可達 13.99%，2030 年的市場規模可望達到 870.3 億美元。可見再生醫療確實已經成為生技產業中，極具成長潛力的一環。

不同於目前國際間正在進行臨床試驗的自體幹細胞產品（骨髓或脂肪幹細胞），羊水幹細胞屬於異體使用的胎兒間質幹細胞；其優點是異體來源，價格相對自體幹細胞來源而言，在建立細胞庫上花費較低、可事前大量培養凍存，且羊水幹細胞的免疫抗原性低，適合臨床發展使用。與其他組織來源的間質幹細胞相比，成體的間質幹細胞（如脂肪和骨髓）易於老化，細胞無法大量培養增生，而臍帶或胎盤的間質幹細胞，雖然屬於醫療廢棄物，取得較易，然需要注意經過產道的組織，具有微生物感染問題與公共衛生議題。而羊水幹細胞的取得來源，乃屬於產前的例行性檢測，於羊膜穿刺、無菌操作程序下，取得部分羊水，後於細胞生產單位中進行分離培養後取得羊水幹細胞，無上述汙染問題。

現今以研發人類羊水幹細胞進行增殖與細胞治療的公司，全球僅有三家，除了本公司，還有美國的 Amnicell 以及瑞典的 Amniotics，這兩間外國廠商的羊水幹細胞產品皆來自孕婦臨盆生產前所採集的羊水；相較於上述兩間公司收集較晚孕期（36 週以上）的羊水，本公司選擇在孕期為 16~20 週的孕婦施行羊膜穿刺產檢過程時，採集羊水並培養出羊水幹細胞，故本公司所生產的產品為較年輕、較有活力的羊水幹細胞。

再生醫療產業中，另一個新興的技術是細胞衍生物，亦稱為胞外體或外泌體，目前的應用包括疾病診斷、治療、保養品等。疾病診斷主要是以抽取病患血液或體液，分離出胞外體（外泌體），藉以診斷相關癌症；幹細胞衍生之胞外體（外泌體）則承襲其幹細胞調節發炎與組織修復之特性，作為無細胞之再生療法應用；而胞外體（外泌體）的特性同樣也有機會應用在美妝保養品上，唯人類組織來源之衍生物作為保養品原料目前礙於各國法規限制，尚無法國際化。

整體而言，胞外體（外泌體）醫療應用市場在未來五年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達3%，深具市場潛力。全球外泌體醫療應用市場主要分為診斷和治療兩大應用領域。根據 BCC Research 的統計，全球外泌體市場在 2021 約為 9,780 萬美元，預估將以年複合成長率(CAGR)39.3%的速度，在 2026 年達到 51,260 萬美元（如下圖）。



資料來源：BCC Research (2021/11)；TAcc+整理 (2022/03)

圖2、全球外泌體醫療應用市場規模與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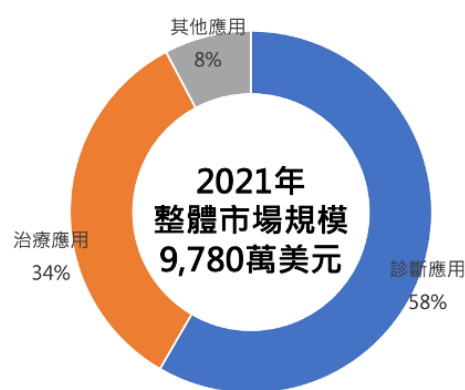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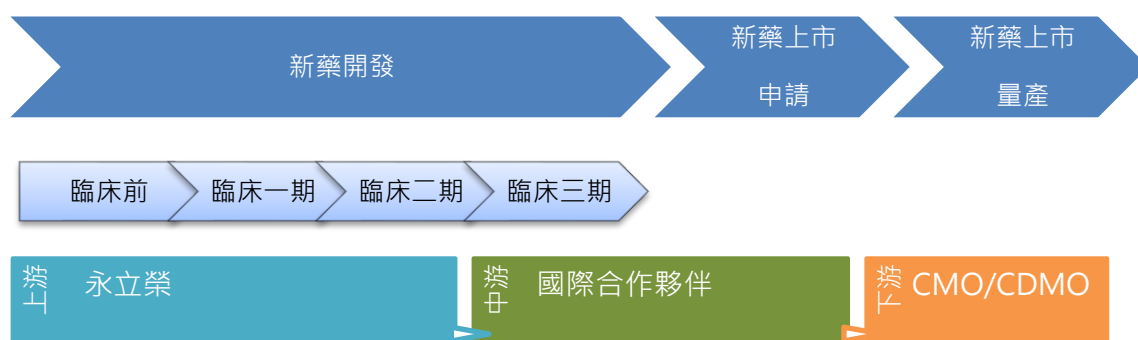


圖3、2021年全球外泌體醫療應用市場之次領域市場規模占比

資料來源：BCC Research (2021/11)；TAcc+整理 (2022/03)

羊水幹細胞衍生物產品之競爭優勢，在於其來源為人類羊水細胞於細胞培養過程中，所產出之旁分泌物質，其具有幹細胞調節發炎、促進修復的特性，適合應用於開發與人體抗發炎、抗組織纖維化、促進修復之相關適應症，因為不含細胞，也減少了運送儲存的諸多限制與條件。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新藥開發其期程大致可區分為臨床前（新藥發掘與探索、價值確效、產品開發動物試驗）、臨床一期（Phase I）、臨床二期（Phase II）、臨床三期（Phase III）、新藥上市申請、上市量產等階段。本公司計畫針對羊水幹細胞製劑新藥開發的第一項專案 UA002，其適應症為男性勃起功能障礙，已完成製劑與臨床前相關研究，目前已順利取得 TFDA IND 核准人體臨床一期試驗並陸續接獲 GTP 訪查通過，亦取得臨床試驗醫院之 IRB 核准執行。已於今年初展開臨床收案，首位病患也已納入收案。待未來二期臨床完成，初步驗證療效後，將啟動對外國際授權。我們將以尋求國際合作夥伴，開發全球市場，雙方將採取國際授權、技術交流，或共同合作開發等多元模式進行合作，合力拓展羊水幹細胞之相關醫療應用。

在產品進入臨床第三期至取證上市前，則規劃遴選合適之委託製造單位，以技術轉移及合作方式，委託符合國際 GMP 規範的製造廠商生產，以滿足三期用藥或產品商品化之需求，以帶動下游產業鏈，國內細胞治療 CDMO、CMO 的產業蓬勃發展，以達到國際水準。本公司也將優先選擇國內廠商，在地製造，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發揮產業群聚效益。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國內即將通過的再生醫療雙法，其中「再生醫療製劑」將規範細胞治療製劑之開發途徑，而原本的特管法所許可、管制的部分，自體細胞治療技術受限於自體細胞、細胞擴增耗時、數量有限、病患自身狀況僅能提供有限的治療。在可預期的未來，除了自體細胞的「再生醫療技術」之外，更需異體細胞的「再生醫療製劑」，以其成本、及時性的優勢成為未來的趨勢。本公司亦將以異體羊水幹細胞進入這個市場，發展 UA002「羊水幹細胞治療男性勃起功能障礙」以及 UB003「羊水幹細胞衍生物治療乾眼症」二項新藥專案。同時，以相同的核心技術發展「鹿羊水幹細胞衍生物」作為美妝保健消費品主軸。以下分別就新藥開發二項專案及美妝保健消費品市場進行說明。

(1) 男性勃起功能障礙(UA002)

依據 Mordor Intelligence (<https://www.mordorintelligence.com/>) 市場調查公司在 2021 年初所出版的調查報告「Erectile Dysfunction Drugs Market - Growth, Trends, Covid-19 Impact, and Forecasts (2021 - 2026)」指出，勃起功能障礙藥物市場價值在 2020 年約為 36.25 億美元，預計到 2026 年將衰退到 29.48 億美元，故在預測期 2021~2026 年間內的複合年增長率則有接近負 3.4% 的衰退。然此乃因 COVID-19 的流行以致關鍵醫療的需求大增並被要求管制。這也導致了全球醫療市場嚴重的藥品短缺，於是許多病人無法獲得治療勃起功能障礙的相關藥品。

本公司 UA002 乃以羊水幹細胞製劑治療根除性攝護腺切除手術（以下簡稱 RP）所併發的勃起功能障礙。文獻指出有將近 50~80% 經歷 RP 的病人會併發勃起功能障礙；甚至在 RP 術後 12 個月，縱使使用了主流的磷酸二酯酶抑制劑(PDE5)藥物也僅有 20% 的病人可回復到術前的勃起功能，主因為手術過程造成神經受損以致目前市面上的血管舒張藥品之效果有限，故此一疾病存在明顯的醫療需求，而 UA002 的第一個適應症即針對 RP 術後，口服藥物無效的勃起功能障礙族群。另一族群則為糖尿病病患併發勃起功能障礙的族群，其病因也與神經、血管受損相關，所以 UA002 可望由神經受損往神經、血管同時受損併發的勃起功能障礙擴展，漸漸讓廣泛的勃起功能障礙病人受惠於再生療法的優勢。

(2) 乾眼症(UB003)

根據 Global Data 的「Dry Eye Syndrome: Global Drug Forecast and Market Analysis to 2028 報告」，在 2018 年到 2028 年間，乾眼症（Dry Eye Syndrome，DED）的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10.6%，全球市值在 2028 年時最高可達到 107 億美金。乾眼症主要是因為環境、老化造成淚液分泌不足或是油脂不足造成淚液過度蒸發所致，隨著 3C 產品的普及化，此疾病族群有逐漸年輕化的趨勢。依據美國眼科學會(AAO)的數據，美國約有 2,000 萬人（全球 3.4 億人）患有乾眼症，而這個數字在年輕人和老年人中都在增長；另一篇台灣眼科醫學會公佈的「2019 護眼趨勢調查」的調查則指出，眼科診所中有高達四分之一的民眾有乾眼症的症狀，其發生率與嚴重程度的遞增，對於生活品質和勞動力造成重大影響是一致的共識。

目前乾眼症的治療除了人工淚液，主要為抗發炎眼藥水（免疫抑制、類固醇等），不過其副作用相對較大；另外有促進淚液分泌或減少淚液蒸散等治療型的眼藥水，UB003 的作用機轉不局限於抗發炎或是免疫抑制，而是以更上位的概念發揮再生醫療的特性，同時兼具抗發炎及促進角膜修復功效，並

以再生醫療衍生製劑的型態，同樣以眼滴劑產品提供病患便利、可近的選擇。就產品定位而言，這種以整體改善眼球表面環境為訴求的再生醫療眼滴劑，可望透過提供病患比潤滑保濕更好的治本療效，且可免除病患使用抑制發炎和免疫藥劑時所伴隨的副作用，甚至是無效的窘境。

(3) 美妝保健消費品

隨著全球經濟快速發展及生活品質的改善，化粧保養品已經由奢侈品逐漸轉變成民生必需品；尤其年輕消費族群受到媒體及流行時尚的影響，增加化粧保養品的購買需求，也推動全球皮膚保養品市場的消費趨勢普及化，創造出全球化粧品(Cosmetic)產業亮眼的成長。Mintel 國際市場研究報告指出，全球化粧品市場的產品發展趨勢受到消費者重視環保、天然及安全意識的影響，天然成分成為廠商開發的主流重點。隨著 2018 年《特管辦法》的開放，加上再生醫療法的持續演進，醫美產業正引頸期盼再生醫療的醫美應用得以蓬勃發展。除了細胞療法，外泌體（胞外體）也加入成為再生醫美的新熱點。本公司研發的小鹿羊水幹細胞衍生物，即是以外泌體為主軸，重視動物福祉，以不傷害動物角度，與專業獸醫合作，藉由懷孕母鹿抽取少量羊水，進行細胞擴增建立細胞庫，後續進行細胞培養產出細胞衍生之外泌體，作為保養品原料，成為符合法規、可國際化之商品。

未來除了美妝品外，本公司也將朝向保健食品之研發，以核心技術出發，開發有助於高齡社會需求的保健品。台灣社會已經進入超高齡社會，從 2020 年開始，台灣人口首度呈現死亡交叉，為社會投下震撼彈，連續數月的出生人數低於死亡人數，預見未來年輕人口將逐漸減少，相反地，65 歲以上的銀髮人口已達 367 萬人。據國發會最新統計推估，2025 年台灣將奔向超高齡社會行列，每 5 個人就有 1 名 65 歲以上長者。十年之後，台灣每 2.7 位青壯年就要扶養一名老人，相比現今的 4.5 位，青壯年的負擔將愈趨沉重。然而，危機也是下一個轉機的開始。因此，像是心血管、牙齒關節、視力保健等等都是可開發的市場。

4. 產品競爭情形

(1) 男性勃起功能障礙(UA002)

目前勃起功能障礙（以下簡稱 ED）的治療手法包括：口服磷酸二酯酶抑制劑（PDE5 抑制劑，如 Viagra®威而剛、Cialis®犀力士、Levitra®樂威壯）、海綿體注射前列腺素藥物 alprostadil 等短效血管舒張作用藥品、荷爾蒙替代療法 testosterone、物理性真空吸引器、刺激血管組織再生的體外震波治療、人工陰莖等幾種選擇。相較於前述療法，本公司 UA002 不僅是症狀治療，其定位著重在幹細胞所帶來的神經再生和血管再生相關之療效，故在開發初期，UA002 將針對糖尿病（以下簡稱 DM）或根除性攝護腺切除手術（以下簡稱 RP）所併發的 ED。文獻指出糖尿病男性約有一半會併發 ED，其中約 4~5 成的病患對於口服磷酸二酯酶抑制劑無效；另外，大約 50%~80%經歷 RP 的病人會併發 ED；甚至在 RP 術後 12 個月內，在服用磷酸二酯酶抑制劑的狀況下也僅有 20%的病人回復到術前的勃起功能。上述口服藥無效的病患族群，DM-ED 其病因與神經、血管受損有關，而 RP-ED 其主要原因則與手術過程中造成神經受損有關，故此一疾病存在明顯的醫療需求，而 UA002 的第一個適應症即針對此類口服藥物無效的勃起功能障礙族群，可望為神經受損的病患帶來恢復生活品質的希望。

目前研究以再生醫療的方式治療 ED 的公司，除了本公司之外，僅有韓商 Pharmicell Co., Ltd.了。它所開發的自體骨髓幹細胞「Cellgram-ED」為自體骨髓幹細胞，病患需要先開刀取出骨髓幹細胞，進行分離、擴增培養後回輸至病人，準備時間須至少 30 日左右，除了耗時，病人也因此需要承受抽骨髓的風險與疼痛，而 UA002 為異體羊水幹細胞製劑，屬於架上型產品，相對使用便利亦可避免上述取骨髓之風險。再者，骨髓幹細胞僅具有中胚層分化能力，相較於羊水幹細胞具有內、中、外三個胚層之分化能力，其中又以外胚層具有分化成神經的能力，故針對神經相關的疾病治療，羊水幹細胞相較於骨髓幹細胞更具潛力。

(2) 乾眼症(UB003)

針對能促進角膜修復的乾眼症治療藥物，目前尚無上市產品，為本公司將進軍的領域。抗發炎眼藥水（免疫抑制、類固醇等）副作用較大，本公司 UB003 的作用機轉不局限於發炎或是免疫抑制，而是以更上位的概念發揮再生醫療的特性促進角膜修復，並以再生醫療衍生製劑的型態，提供病患便利、可近的選擇。就產品定位觀之，一來可給予病患比潤滑保濕更好的治本療效，二來是免除病患使用抑制發炎和免疫藥劑時所伴隨的副作用。下表簡略比較 UB003 與幾款市場上值得注意的競爭者：

品項	UB003	Xiidra®	Restasis®	Eysuvis®	Tyrvaya®	MIEBO®
公司	永立榮生醫	Novartis	Abbvie	Kala 原開發、Alcon 行銷	Oyster Point	Novaliq
作用機轉	傷口癒合及抗發炎	抗發炎 (免疫抑制劑)	抗發炎 (免疫抑制劑)	抗發炎 (類固醇)	促進淚液分泌 (副交感神經刺激)	減少淚液蒸散物理作用
適應症	中重度乾眼症	治療乾眼症的徵象及症狀	重度乾眼症	治療乾眼症的徵象及症狀	治療乾眼症的徵象及症狀	乾眼症
副作用	無刺激性	味覺異常、眼睛刺激、頭痛	眼睛燒灼、結膜充血	眼壓過高、疼痛	噴嚏、咳嗽 (刺激性較強)	視力模糊、眼睛發紅
用藥期間	若干日內起效；一療程在 1~3 個月間	兩週左右起效；一療程在 3~6 個月間	約 6 週起效；一療程在 3~6 個月間	療程最多 2 週	每一療程約 30 天	療程大約 6 週
用藥頻率	每日一或兩次	每日兩次 (每 12 小時一次)	每日兩次 (每 12 小時一次)	每日四次	每日兩次	每日四次
價格	待定	每年藥費約 5,000 美金	每年藥費約 5,000 美金	每單位包裝藥價約 520 美金 (供一次療程用)	每單位包裝藥價約 677 美金 (供一次療程用)	剛上市，待確認
保存	冷藏	15~25°C	15~25°C	15°C~25°C	20°C~25°C	15°C~25°C

(3) 美妝保健消費品

永立榮擁有全球第一個發表成功分離和鑑定出羊水幹細胞論文與專利，也是亞洲唯一以羊水幹細胞成立的公司，透過此專利技術開發出「鹿羊水幹細胞衍生物」的保養、保健產品。羊水具有優異的分化與再生能力，其外泌體可啟動肌膚修護作用，修復老化組織。為符合國際法規對於人體組織衍生物作為保養品原料之限制，故永立榮致力開發動物羊水衍生物化妝品原料。採用獨創羊水幹細胞分離培養專利技術，有效成功活化幹細胞釋出大量外泌體，並已申請化妝品原料國際名稱 INCI 認證（國際化妝品成分命名法）及國際專利，並搭配專業的 GMP 製造廠，未來將持續開發多樣的產品線以滿足 ODM/OEM 客戶的需求。除美妝保養品外，本公司未來亦將評估開發保健食品原料。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1) 羊水幹細胞

本公司為全球首家取得美國「培養與分離羊水幹細胞技術專利」的公司，此專利於美國醫學學會官方期刊做醫學應用的發表，榮獲時代雜誌(TIME 2007)票選：羊水幹細胞為十大醫學突破之一。羊水幹細胞為早期胎兒的幹細胞，具有多項優異的特性，包括端粒長度較長、細胞生長速率快、細胞來源

無倫理爭議。羊水幹細胞最具特色的是，相較於其他間質幹細胞僅具有中胚層分化特性而言，羊水幹細胞多了外胚層神經分化能力，對於神經相關疾病，更具治療的潛力。

本公司生產之羊水幹細胞產品，均於新竹市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研究所中生物資源中心內，並已通過衛福部檢查認可之 GTP 細胞製備場所。經多年自行開發，現已建立品質穩定之羊水幹細胞製程，並依據法規設立品管項目，已生產多批羊水幹細胞產品檢驗結果均符合法規要求之標準，證明羊水幹細胞產品製程具品質一致性，且產量穩定，基本可供應早期臨床試驗用藥。

(2) 羊水幹細胞衍生物（胞外體、外泌體）

羊水幹細胞衍生物產品，是本公司自行開發之獨有技術，以羊水幹細胞培養後，所留下之無菌細胞培養液，進行分離純化後的產物。羊水幹細胞衍生物產品主要內含物為細胞培養過程中所分泌出的分泌體，承襲幹細胞的特性，適合應用於開發抗發炎、促進組織修復之相關適應症，因不含細胞，運送儲存不若幹細胞嚴格與複雜，可成為無細胞之再生醫療替代選項。

目前國際上與幹細胞相關之衍生物產品研究尚處早期開發階段，相關法規亦尚未完備。公司目前暫先依循生物藥品開發模式進行規劃，待完成製程開發，確保 CMC 品質管制標準符合法規要求，再申請進入臨床試驗。

(3) 美妝保健消費品

永立榮擁有全球第一個發表成功分離和鑑定出羊水幹細胞論文與專利，也是亞洲唯一以羊水幹細胞成立的公司，透過此專利技術開發出「鹿羊水幹細胞衍生物」的保養、保健產品。羊水具有優異的分化與再生能力，其外泌體可啟動肌膚修護作用，修復老化組織。為符合國際法規對於人體組織衍生物作為保養品原料之限制，故永立榮致力開發動物羊水衍生物化妝品原料。採用獨創羊水幹細胞分離培養專利技術，有效成功活化幹細胞釋出大量外泌體，並以特殊冷凍乾燥技術以及研發之黃金比例配方，有效保護蛋白質活性，維持產品安定性。以上合規且具有高度差異化產品可望創造國際化產品利基與營收。

2. 研發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人；%

年度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截至 5 月 31 日	
學歷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分布	博士	2	14.29	3	18.75	3	16.67
	碩士	10	71.42	11	68.75	13	72.22
	大學(專)	2	14.29	2	12.50	2	11.11
	高中以下	—	—	—	—	—	—
	合計	14	100.00	16	100.00	18	100.00
平均年資(年)		2.26		2.9		2.6 (註1)	

註1：113年平均年資較112年減少，主係113年入職二位新人。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研發費用(A)	20,112	28,387	26,477	46,769	77,311
營業收入淨額(B)	25,256	30,594	28,416	26,789	27,023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A/B)	79.63	92.79	93.18	174.58	286.09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新藥開發

專案名稱	項目與成就
UA002	◆完成與國內學研單位之產學合作計畫：羊水幹細胞治療勃起功能障礙之功效性試驗 ◆申請羊水幹細胞應用於男性勃起功能障礙之專利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核准審定為生技醫藥公司，取得UA002新藥認定資格 ◆取得TFDA 核准，得以進行異體羊水幹細胞男性勃起功能障礙臨床 I 期試驗 ◆取得衛福部核准，通過GTP 細胞製備場所檢查認可
UB003	◆完成與國內學研單位之產學合作計畫：羊水幹細胞衍生物治療乾眼症之功效性試驗 ◆申請羊水幹細胞衍生物應用於乾眼症之國際專利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核准審定為生技醫藥公司，取得UB003新藥認定資格

(2) 美妝保健消費品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
緊塑逆齡安瓶	緊緻保濕穩膚、抗初老
青春奇肌面膜	修護保濕、超薄超透超服貼
雪光肌精華液	美白透亮打擊暗沉
雪光肌透亮輕乳霜	煥白保濕不黏膩
青春奇肌修護精華油	潤澤透亮、強化肌膚防護力
青春奇肌修護特潤霜	全方位修護、撫紋緊緻
青春奇肌修護保濕活膚水	汰舊換新、水嫩細緻
青春奇肌洗卸二合一	卸妝、清潔、養膚
青春奇肌經典乳霜	修護肌底屏障、滋養撫紋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新藥開發

新藥研發方向主要係以羊水幹細胞治療勃起功能障礙(ED)作為適應症，本公司已於 2023 年 10 月順利取得 IND 核准並陸續獲 GTP 訪查通過，同年底取得醫學中心 IRB 核准執行人體臨床一期試驗，並於 2024 年初展開臨床收案。待完成臨床二期後，將授權予國際夥伴，積極尋求國際授權、技術交流、共同合作開發等模式，進行晚期臨床試驗，以加速產品於國際市場開發上市。

(2) 美妝保健消費品

美妝保健消費品發展目標為致力於充分運用專利原料，鹿羊水幹細胞外泌體，為化妝品原料，研發出多樣配方，嚴格把關品質來源。期以專業建構原料、配方、劑型到容器包裝設計的定位，開發準確功能性護膚的產品，為國內外客戶進行代工、製造，由客戶進行終端銷售。為積極推展國內與區域型客戶提供專業 ODM/OEM 服務，目前亦委託具備 GMP 優良作業規範工廠及 ISO22716 國際標準之合作廠商執行，配合稽核並予以登錄為具有專業生產及品質制度的保養品代工廠。業務發展計畫乃以 ODM/OEM 為主，自有品牌為輔，說明如下：

A. 自有品牌 Exocare：確保所有市場的一致性。

B. 市場分析與合作夥伴識別：在東南亞和西方國家進行詳細的市場研究，識

別趨勢、消費者偏好和潛在的 B2B 合作機會。

C. ODM/OEM：充分運用獨有專利原料，搭配客戶商品訴求配方，提供結合醫美產業提供專業之保養品客製化代工服務。

2.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 新藥開發

新藥開發之中、長期目標係以羊水幹細胞衍生物產品緩解乾眼症之開發策略為主。該新藥專案已於 2023 年完成初步功效驗證、小批量製程開發以及配方研究，待公司完成製程優化後，將正式進行臨床前 GLP 安全性評估試驗及 IND 申請，並接續完成臨床一期、二期試驗後，授權予國際夥伴，積極尋求國際授權、技術交流、共同合作開發等模式，進行晚期臨床試驗，以加速產品於國際市場開發上市。

除了現有二項新藥專案的推展外，公司也持續評估與研發第二代羊水幹細胞分離技術以及新的製劑，如細胞層片或是細胞微球等不同型態細胞製劑，藉由核心幹細胞培養技術，配合幹細胞的特性，深耕神經、發炎、退化性疾病知識領域，設計有科學根據且具體可執行的臨床前與臨床研究計畫，以加速新藥開發，降低開發風險，有效地將再生醫療轉譯為臨床可應用之藥品，並運用專利與產品組合授權的方式創造營收，累積新藥開發經驗與實績，成為再生醫療製劑新藥的指標性公司。

(2) 美妝保健消費品

美妝保健消費品方面，在進入後疫情時代，國人預防保健意識大幅提升，推升保健食品需求持續強勁。依據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推估，2021 年台灣保健食品市場規模高達 1,596 億元，整體成長率 5.6%，顯見國人對於健康管理日益重視。另依據尼爾森調查數據，80% 的受訪者表示在疫情過後仍將繼續關注健康飲食。除了對提升免疫力的需求外，情緒睡眠、護眼保健、美容養顏、銀髮保健，都成為消費者重點關注的健康領域，並推動了相關保健食品及原料市場的發展。因應上述大環境改變，本公司之中、長期之保健消費品方向則是以保健原料開發為主，致力於開發具功效性與安全性之關鍵性原料，作為保健消費品中具特色的主要成分，推廣本土保健消費品產業，也搭配保養品業務拓展，以專業的保養、保健品及多元產品線吸引更多國際 ODM/OEM 客戶，將產品拓展至海外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銷售區域	111年度		112年度	
	金額(仟元)	比重(%)	金額(仟元)	比重(%)
內銷	26,789	100	27,023	100
外銷	—	—	—	—
合計	26,789	100	27,023	100

2.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男性勃起功能障礙(UA002)

本公司 UA002 的第一個適應症即針對 RP 術後，口服藥物無效的勃起功能障礙族群。經過粗估歐、美、日、中、台、韓、澳等地的 RP 實施數量，UA002 將可嘉惠最多 20 萬名病患；另一族群則為糖尿病病患併發勃起功能障礙的族群，其病因也與神經、血管受損相關，經過粗估此類糖尿病患者且口服藥無效之族群，UA002 將可嘉惠最多 2,500 萬名病患，UA002 可望由神經受損往神經、血管同時受損併發的勃起功能障礙擴展，漸漸讓廣泛的勃起功能障礙病人受惠於再生療法的優勢。

(2) 乾眼症(UB003)

目前乾眼症的治療除了人工淚液，主要為抗發炎眼藥水（免疫抑制、類固醇等），不過其副作用相對較大，UB003 的作用機轉不局限於抗發炎或是免疫抑制，而是以更上位的概念發揮再生醫療的特性，同時兼具抗發炎及促進角膜修復功效，並以再生醫療衍生製劑的型態，同樣以眼滴劑產品提供病患便利、可近的選擇。就產品定位而言，這種以整體改善眼球表面環境為訴求的再生醫療眼滴劑，可望透過提供病患比潤滑保濕更好的治本療效，且可免除病患使用抑制發炎和免疫藥劑時所伴隨的副作用，甚至是無效的窘境。根據市場調查，cyclosporine, Restasis®和 Xiidra®在 2018 年合計的銷售額就有約 15.3 億美金，為一個龐大且具有潛力的市場。

(3) 美妝保健消費品

延續著 2020 全年疫情期間的美妝趨勢，彩妝類的佔比從 2019 年的超過 3 成，下跌至 25%左右，而保養類仍為大宗，市占率仍維持在 55%左右；至於美髮類、身體保養類與香水香氛類，則持續穩定成長。在臉部保養中增加購買意願的原因有 79.2%是長戴口罩造成消費者更重視臉部保養，54.3%則因自身肌膚課題增加臉部保養需求。消費者相較過去更增加想購買的品項第一名

為精華液 81%，其次為化妝水 59.4%，乳霜、凝霜則在第三名占 39.4%。從增加意願原因跟購買品項的關聯我們不難發現，由於戴口罩造成臉部容易長痘、粉刺、粗糙顆粒等課題，消費者對應的就會增加使用不同功效的精華液來修復肌膚，而本公司透過獨家專利技術所開發出「鹿羊水幹細胞衍生物」的保養品，其啟動肌膚修護作用、修復老化組織的功能，對於客戶來說，其購買意願預期會較疫情前大幅增加。

3. 競爭利基

(1) 男性勃起功能障礙(UA002)

目前勃起功能障礙（以下簡稱 ED）的治療手法包括：口服磷酸二酯酶抑制劑（PDE5 抑制劑，如：Viagra®威而剛、Cialis®犀利士、Levitra®樂威壯）、海綿體注射前列腺素藥物 alprostadil 等短效血管舒張作用藥品、荷爾蒙替代療法 testosterone、物理性真空吸引器、刺激血管組織再生的體外震波治療、人工陰莖等幾種選擇。相較於前述療法，本公司 UA002 不僅是症狀治療，其定位著重在幹細胞所帶來的神經再生和血管再生相關之療效，故在開發初期，UA002 將針對糖尿病(以下簡稱 DM)或根除性攝護腺切除手術(以下簡稱 RP)所併發的 ED。文獻指出糖尿病男性約有一半會併發 ED，其中約 4~5 成的病患對於口服 PDE5 抑制劑無效；另外，大約 50%~80%經歷 RP 的病人會併發 ED；甚至在 RP 術後 12 個月內，在服用 PDE5 抑制劑的狀況下也僅有 20%的病人回復到術前的勃起功能。上述口服藥無效的病患族群，DM-ED 其病因與神經、血管受損有關，而 RP-ED 其主要原因則與手術過程中造成神經受損有關，故此一疾病存在明顯的醫療需求，而 UA002 的第一個適應症即針對此類口服藥物無效的勃起功能障礙族群，可望為神經受損的病患帶來恢復生活品質的希望。

(2) 乾眼症(UB003)

目前乾眼症治療藥物大致分為三類，包括抗發炎、促進淚液分泌或減少淚液蒸散，以及促進角膜修復等。前面兩類已有上市藥品，說明如下：

第一類藥物：抗發炎、抑制免疫反應的藥物，如 Abbvie 的 Restasis® (cyclosporine)、Novaliq 的 CyclASol® (cyclosporine 0.1%)為劑型改良之藥物、Novartis 的 Xiidra® (lifitegrast)，以及目前唯一的一款僅限兩週內短期使用的類固醇 Eysuvis® (loteprednol etabonate)，由 Kala Pharmaceuticals 原開發、Alcon 行銷。儘管歐洲藥政主管機關 EMA 在 2020 年審查 Xiidra®的上市許可時表達對其療效的疑慮（並造成 Novartis 自行撤銷上市申請），然而上述這類具有明確作用機轉的 cyclosporine 抗排斥劑和 lifitegrast, LFA-1 拮抗劑，仍是明星產品。依據原廠公布數據 2021 年營業額分別是 Restasis® 12.9 億美元、Xiidra® 4.68

億美元及 Eysuvis® 630 萬美元。

第二類藥物:促進淚液分泌或減少淚液蒸散產品。FDA 在 2021 年 10 月核准了 Oyster Point 的 Tyrvaya®, 它是一款活化三叉副交感神經以增加淚液層的鼻噴劑, 因為其甫上市, 故市場的反應, 比如乾眼症病患對於鼻噴劑的接受程度則有待觀察。Novaliq 公司的 MIEBO®, 其 API 是 perfluorohexyloctane, 該藥物藉助低表面張力的特性和無水配方的專門技術, 進而減少淚液蒸散。

第三類藥物: 促進角膜修復的藥物, 目前尚無上市產品, 為本公司將進軍的領域。上述抗發炎眼藥水(免疫抑制、類固醇等)副作用較大, 本公司 UB003 的作用機轉不局限於發炎或是免疫抑制, 而是以更上位的概念發揮再生醫療的特性促進角膜修復, 並以再生醫療衍生製劑的型態, 提供病患便利、可近的選擇。就產品定位觀之, 一來可給予病患比潤滑保濕更好的治本療效, 二來是免除病患使用抑制發炎和免疫藥劑時所伴隨的副作用。

(3) 美妝保健消費品

永立榮擁有全球第一個發表成功分離和鑑定出羊水幹細胞論文與專利, 也是亞洲唯一以羊水幹細胞成立的公司, 透過此專利技術開發出「鹿羊水幹細胞衍生物」的保養、保健產品。羊水具有優異的分化與再生能力, 其外泌體可啟動肌膚修護作用, 修復老化組織。為符合國際法規對於人體組織衍生物作為保養品原料之限制, 故永立榮致力開發動物羊水衍生物化妝品原料。採用獨創羊水幹細胞分離培養專利技術, 有效成功活化幹細胞釋出大量外泌體, 並以特殊冷凍乾燥技術以及研發之黃金比例配方, 有效保護蛋白質活性, 維持產品安定性。以上合規且具有高度差異化產品可望創造產品利基與營收。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新藥開發

- 細胞治療相關法規越來越清楚。
- 嚴謹的異體細胞治療法規要求雖是待面臨的高難度挑戰, 但也是本公司的利基所在。
- 本公司掌握羊水幹細胞的專利與技術、創建專業的新藥開發團隊以及選擇極具市場需求並凸顯產品差異化定位的適應症。

B. 美妝保健消費品

本公司美妝保健產品所符合化妝品原料規範、擁有高流量/高效率/高品質的製程、獨家分離及培養羊水幹細胞專利技術以及具備特有的專利成分。

(2) 不利因素

A. 新藥開發

- 國內再生醫療法和再生醫療製劑的法規尚未立法通過。
- 本公司所選擇的適應症和臨床試驗設計相對創新，可參考的臨床試驗較少，與法規單位的溝通上，必然會有較多變數。

B. 美妝保健消費品

美妝保養保健品市場競爭激烈，品牌和產品選擇多樣，且行銷成本不低，上述因素都可能導致銷售不如預期，或利潤過低，甚至虧損的可能。

(3) 因應對策

A. 新藥開發

本公司不僅擁有完整的藥物開發團隊，同時亦針對新藥開發國際化進行人才的布局；聘請業界具有多年新藥開發經驗、專利智財佈局、熟悉國際臨床試驗以及市場分析與商業評價推廣等國內外專家擔任顧問，可提前釐清落差、弭平不足，因應不同的法規要求而執行相應的開發策略。

B. 美妝保健消費品

因應上述市場競爭之對策主要為加強品牌宣傳和營銷，提升產品獨特性與質量，持續開發新的產品線和銷售渠道，以吸引更多的代工委託廠商與消費者。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 新藥開發

專案名稱	適應症
UA002	治療勃起功能障礙(ED)
UB003	治療乾眼症(DED)

(2) 美妝保健消費品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
緊塑逆齡安瓶	緊緻保濕穩膚、抗初老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
青春奇肌面膜	修護保濕、超薄超透超服貼
雪光肌精華液	美白透亮打擊暗沉
雪光肌透亮輕乳霜	煥白保濕不黏膩
青春奇肌修護精華油	潤澤透亮、強化肌膚防護力
青春奇肌修護特潤霜	全方位修護、撫紋緊緻
青春奇肌修護保濕活膚水	汰舊換新、水嫩細緻
青春奇肌洗卸二合一	卸妝、清潔、養膚
青春奇肌經典乳霜	修護肌底屏障、滋養撫紋

2. 產製過程

(1) 羊水幹細胞

羊水幹細胞的取得來源，乃屬於產前的例行性檢測，於懷孕 16-20 週做羊膜穿刺時，於無菌操作程序下，取得部分羊水，後於細胞生產單位中進行分離培養後取得羊水幹細胞，經擴增培養後建立種源細胞庫，最後進行羊水幹細胞產品製劑生產。

(2) 羊水幹細胞衍生物

羊水幹細胞衍生物，其源自於前述羊水幹細胞生產過程中收集之細胞培養液，經分離純化後，即可得到目標開發產品－羊水幹細胞衍生物產品。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與各供應商均具有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其原料供應情形穩定，未有供貨來源中斷之情事。本公司充分掌握生技市場相關脈動外，並在品質及交期上嚴格管控，可確保主要原料供貨無虞。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公司	5,966	42.20	無	A公司	7,331	49.50	無
2	C公司	2,473	17.49	無	C公司	2,388	16.12	無
3	其他	5,699	40.31	—	其他	5,091	34.38	—
	進貨淨額	14,138	100	—	進貨淨額	14,810	100	—

增減變動說明：

主係公司因應研發及製程生產所需，採買屬單價較高之臨床試驗指定用料，因此下單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乙	2,857	10.67	無	甲	3,440	12.73	無
2	其他	23,932	89.33	—	其他	23,583	87.27	—
	銷貨淨額	26,789	100	—	銷貨淨額	27,023	100	—

增減變動說明：

主係因保養品客戶需求增加所致。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因保養品屬於委外代工產品，而幹細胞處理與儲存屬於服務性質產品非生產製造，故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個；新臺幣仟元

主要商品	111年度				112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美妝保養品	52	24,204	—	—	74	23,598	—	—
幹細胞服務	(註)	2,443	—	—	(註)	3,425	—	—
其他	(註)	142	—	—	—	—	—	—
合計	52	26,789	—	—	74	27,023	—	—

註：幹細胞服務及其他項目屬於服務性質收入，故無適當統計資料。

三、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5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4	4	5
	研發人員	14	16	18
	業務及其他人員	9	7	8
	合計	27	27	31
平均年歲(歲)		41.05	41.48	40.35
平均服務年資(年)		2.68	3.81	3.36
學歷分 布比率	博士	4	5	5
	碩士	14	14	17
	大學(專)	9	8	9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二)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 (1) 依法享有特休假、勞保、健保。
- (2) 年節禮金及年終獎金。
- (3) 勞退金提撥。
- (4) 產假、育嬰留停。
- (5) 就業保險、職災保險。
- (6) 員工健康檢查、員工聚餐、年終尾牙活動及產品員購優惠等。
- (7) 員工認股權制度。

2. 員工進修、訓練及其實施情形

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率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本公司鼓勵員工參與內部訓練或外部訓練，以強化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各項訓練列舉如下：

- (1) 新進人員訓練：到職當日提供有關公司之企業文化、組織沿革、工作規則、員工福利、注意事項、環境介紹等說明課程，使新進人員對公司有基本的認識。
- (2) 在職人員訓練：培養同仁在工作方面的專業技能、知識及管理的能力。
- (3) 專業職能訓練：依需求指派同仁至相關機構受訓，讓同仁取得專業的檢驗認證。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自成立起，即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公司每月依法提撥投保工資 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保障員工之權益。員工亦可自行選擇依每月薪資 0~6%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帳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相當重視內部溝通，並依法定期舉辦勞資會議，開放各種溝通管道讓員工反應意見，以促進勞資雙方和諧，並藉此瞭解員工對管理制度、主管領導、福利制度及工作環境之意見。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互信且互動良好，並無任何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均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1)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單位，該單位設置資訊主管 1 名，負責訂定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
- (2) 本公司稽核部為資訊安全監理之督導單位，該部設置稽核主管 1 名，負責督導內部資安執行狀況，若有查核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與具體作為，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 (3) 組織運作模式採定期稽核與循環式管理，確保可靠度目標之達成且持續改善。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包含以下三個面向：

- (1) 制度規範：訂定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以規範人員作業行為。

本公司內部訂定多項資安規範與制度，以規範本公司人員資訊安全行為。每年定期檢視相關制度是否符合營運環境變遷，並依需求適時調整。

- (2) 科技運用：建置資訊安全管理設備，落實資安管理措施。

本公司為防範各種外部資安威脅，除採多層式網路架構設計外，更建置各式資安防護系統，以提昇整體資訊環境之安全性。此外，為確保內部人員之作業行為符合公司制度規範，亦設計作業程序和導入資安系統工具，落實人員資訊安全管理措施。

- (3) 人員訓練：不定期進行資訊安全教育宣導，提昇全體同仁資安意識。

本公司不定期實施人員資訊安全教育宣導，藉以提升內部人員資安知識與專業技能。

3. 具體管理方案

為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目的，確保本公司各資訊系統能有效的運作，以支援各業務之正常運作，確保持續營運，以期將營運損失降到最低。本公司全體員工於使用資訊相關系統時，以上述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作為管理及遵循之依據，其具體管理方案如下：

類型	說明	相關作業
權限管理	與資訊系統操作行為有關之管理措施，防止未經授權修改或使用資料與系統。	➢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審核 ➢ 人員帳號權限定期盤點 ➢ 人員離職或轉調取消原有權限 ➢ 電腦設備應有專人保管，並設定帳號與密碼
存取管控	人員存取內外部系統及資料傳輸管道之控制措施，防止未經授權查詢或使用資料。	➢ 內/外部存取管控措施 ➢ 資料外洩管道之控制措施 ➢ 操作行為軌跡紀錄分析
外部威脅	內部系統潛在弱點、中毒管道、與防護措施	➢ 設置防火牆阻擋外部網路攻擊 ➢ 主機/電腦系統更新措施 ➢ 病毒防護與惡意程式偵測 ➢ 定期對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進行病毒掃描
系統可用性	系統可用狀態、與服務中斷時之處置措施，確保資訊系統之持續運作。	➢ 系統可用狀態監控及通報機制 ➢ 服務中斷之應變措施 ➢ 資料備份、本/異地備份機制 ➢ 災害還原模擬演練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不定時執行資安宣導以提升內部同仁資訊安全重視，並購買雲端異地空間備份且定期演練系統復原。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李宜忠、李宜庸	112.09.01~113.08.31	汐止 18F 廠辦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全球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12.04.01~113.03.31 113.04.01~114.03.31	汐止 7F 廠辦租賃	無
租賃契約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113.01.01~114.12.31	開放實驗室使用	無
		113.01.01~114.12.31	GTP 臨床細胞整合支援服務	無
		113.01.01~114.12.31	幹細胞冷凍保存服務	無
		113.01.01~114.12.31	細胞操作實驗室設施及儀器支援	無
合作契約	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2.09.27~未約定終止日	保養品共同開發推廣： 品牌授權、委託代工	無
臨床試驗合約	台灣雙健維康生技顧問有限公司	112.12.01~委任關係結束	委託進行 UA002 一期臨床試驗	無
臨床試驗合約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12.12.01~115.12.31	委託進行 UA002 一期臨床試驗	無
臨床試驗合約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112.12.01~115.12.31	委託進行 UA002 一期臨床試驗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 動 資 產		不 適 用		203,618	173,769	489,8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4	4,350	5,428
無 形 資 產				4,044	2,076	1,253
其 他 資 產				1,390	6,107	26,622
資 產 總 額				211,376	186,302	523,16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5,497	22,524	25,665
	分 配 後			15,497	22,524	25,665
非 流 動 負 債				443	513	5,537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5,940	23,037	31,202
	分 配 後			15,940	23,037	31,20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195,436	163,265	491,967
股 本				150,000	155,500	295,500
資 本 公 積				94,446	50,936	282,861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49,010)	(43,171)	(84,891)
	分 配 後			(49,010)	(43,171)	(84,891)
其 他 權 益				—	—	(1,503)
庫 藏 股 票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95,436	163,265	491,967	
	分 配 後		195,436	163,265	491,967	

註 1：本公司自 110 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 動 資 產		不 適 用		203,040	173,287	489,8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4	4,350	5,428
無 形 資 產				4,044	2,076	1,253
其 他 資 產				1,938	6,559	26,622
資 產 總 額				211,346	186,272	523,16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5,467	22,494	25,665
	分 配 後			15,467	22,494	25,665
非 流 動 負 債				443	513	5,537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5,910	23,007	31,202
	分 配 後			15,910	23,007	31,20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195,436	163,265	491,967
股 本				150,000	155,500	295,500
資 本 公 積				94,446	50,936	282,861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49,010)	(43,171)	(84,891)
	分 配 後			(49,010)	(43,171)	(84,891)
其 他 權 益				—	—	(1,503)
庫 藏 股 票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95,436	163,265	491,967	
	分 配 後		195,436	163,265	491,967	

註 1：本公司自 110 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動資產		85,492	70,299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1	1,382			
無形資產		6,002	4,728			
其他資產		996	1,061			
資產總額		94,151	77,47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313	8,505			
	分配後	9,313	8,505			
非流動負債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313	8,505			
	分配後	9,313	8,505			
股本		100,000	100,000			
資本公積		28,464	6,71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625)	(37,752)			
	分配後	(43,625)	(37,752)			
其他權益		—	—			
庫藏股票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4,838	68,965			
	分配後	84,838	68,965			

註 1：本公司自 110 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 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不適用		28,416	26,789	27,023
營業毛利			23,930	21,580	21,560
營業損益			(15,066)	(43,676)	(90,3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08	505	5,430
稅前淨利			(11,258)	(43,171)	(84,891)
繼續營業單位			(11,258)	(43,171)	(84,891)
本期淨利			(11,258)	(43,171)	(84,891)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11,258)	(43,171)	(84,8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1,5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58)	(43,171)	(86,39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258)	(43,171)	(84,89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1,258)	(43,171)	(86,39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註 2)			(0.99)	(2.88)	(3.42)

註 1：本公司自 110 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於 111 年度已將股票面額由 1 元變更為 10 元，故此每股盈餘以面額 10 元計算之。

(五) 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不適用		28,416	26,789	27,023
營業毛利			23,930	21,580	21,560
營業損益			(14,970)	(43,579)	(90,2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12	408	5,348
稅前淨利			(11,258)	(43,171)	(84,891)
繼續營業單位			(11,258)	(43,171)	(84,891)
本期淨利			(11,258)	(43,171)	(84,891)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11,258)	(43,171)	(84,8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1,5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58)	(43,171)	(86,39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258)	(43,171)	(84,89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1,258)	(43,171)	(86,39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註 2)			(0.99)	(2.88)	(3.42)

註 1：本公司自 110 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於 111 年度已將股票面額由 1 元變更為 10 元，故此每股盈餘以面額 10 元計算之。

(六) 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25,256	30,594	不適用		
營業毛利	20,577	24,076			
營業損益	(14,043)	(18,192)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426	1,565			
稅前淨利(淨損)	(13,617)	(16,627)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13,617)	(16,627)			
停業單位損益	—	—			
本期淨利(淨損)	(13,617)	(16,6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617)	(16,627)			

註 1：本公司自 110 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七)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項目(註 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 用			7.54	12.37	5.9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428.53	3,765.01	9,165.5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13.92	771.48	1,908.69
	速動比率(%)				1,277.55	736.49	1,871.23
	利息保障倍數				—	(395.06)	(1,542.4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75	15.35	12.04
	平均收現日數				31.05	23.78	30.31
	存貨週轉率(次)				0.90	0.82	0.6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92	3.16	2.22
	平均銷貨日數				407.27	445.58	544.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34	8.03	5.5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0	0.13	0.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79)	(21.66)	(23.92)
	權益報酬率(%)				(8.52)	(24.07)	(25.9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 6)				(7.51)	(27.76)	(28.73)
	純益率(%)				(39.62)	(161.15)	(314.14)
	每股盈餘(元)				(0.99)	(2.88)	(3.4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21)	(161.38)	(207.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31)	(464.57)	(950.40)
	現金再投資比率(%)				(0.34)	(22.72)	(10.8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7)	(0.49)	(0.2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比率下降：

主要係本公司於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募得 360,000 仟元，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主要係本公司於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募得 360,000 仟元，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3)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增加：

主要係本公司於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募得 360,000 仟元，帳上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主要係因 112 年度日常營運所需費用持續支出及依臨床試驗時程所投入之經費增加，致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較 111 年度減少所致。

(5) 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主要係因 112 年度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增加，使當年平均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6) 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

主要係因 112 年度備貨增加，使當年平均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7) 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主要係因 112 年度備貨增加，使當年平均存貨增加所致。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

主要係因 112 年度實驗室修繕及設備較 111 年度增加所致。

(9) 總資產週轉率下降：

主要係本公司於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募得 360,000 仟元，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10) 純益率下降：

項目(註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主要係因 112 年度日常營運所需費用持續支出及依臨床試驗時程所投入之經費增加，致稅後損益較 111 年度減少所致。 (11)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主要係因 112 年度日常營運所需費用持續支出及依臨床試驗時程所投入之經費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11 年度減少所致。 (12)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主要係本公司於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募得 360,000 仟元，營運資金增加所致。 (13) 營運槓桿度增加： 主要係因 112 年度日常營運所需費用持續支出及依臨床試驗時程所投入之經費增加，致營業損益較 111 年度減少所致。						

註1：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5)。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 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項目(註 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 用			7.53	12.35	5.9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8,428.53	3,765.01	9,165.5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12.73	770.37	1,908.69
	速動比率(%)				1,276.29	735.32	1,871.23
	利息保障倍數				—	(395.06)	(1,542.4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75	15.35	12.04
	平均收現日數				31.05	23.78	30.31
	存貨週轉率(次)				0.90	0.82	0.6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92	3.16	2.22
	平均銷貨日數				407.27	445.58	544.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15.34	8.03	5.5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0	0.13	0.08
	資產報酬率(%)				(7.80)	(21.66)	(23.92)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8.52)	(24.07)	(25.91)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比率(%) (註 6)				(7.51)	(27.76)	(28.73)
	純益率(%)				(39.62)	(161.15)	(314.14)
	每股盈餘(元)				(0.99)	(2.88)	(3.4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60)	(161.17)	(206.8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5.00)	(462.15)	(948.19)
	現金再投資比率(%)				(0.29)	(22.66)	(10.8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8)	(0.49)	(0.2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比率下降：

主要係本公司於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募得 360,000 仟元，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主要係本公司於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募得 360,000 仟元，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3)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增加：

主要係本公司於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募得 360,000 仟元，帳上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主要係因 112 年度日常營運所需費用持續支出及依臨床試驗時程所投入之經費增加，致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較 111 年度減少所致。

(5) 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主要係因 112 年度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增加，使當年平均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6) 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

主要係因 112 年度備貨增加，使當年平均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7) 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主要係因 112 年度備貨增加，使當年平均存貨增加所致。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

主要係因 112 年度實驗室修繕及設備較 111 年度增加所致。

(9) 總資產週轉率下降：

主要係本公司於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募得 360,000 仟元，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10) 純益率下降：

主要係因 112 年度日常營運所需費用持續支出及依臨床試驗時程所投入之經費增加，致稅後損益較 111 年度減少所致。

項目(註 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主要係因 112 年度日常營運所需費用持續支出及依臨床試驗時程所投入之經費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11 年度減少所致。						
(12)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主要係本公司於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募得 360,000 仟元，營運資金增加所致。						
(13) 營運槓桿度增加： 主要係因 112 年度日常營運所需費用持續支出及依臨床試驗時程所投入之經費增加，致營業損益較 111 年度減少所致。						

註 1：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 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項目(註 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89	10.98	不適 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5,107.65	4,990.2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17.99	826.56			
	速動比率(%)	843.68	766.07			
	利息保障倍數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75	12.02			
	平均收現日數	26.55	30.36			
	存貨週轉率(次)	0.92	1.1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95	4.66			
	平均銷貨日數	395.04	315.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13.85	20.1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2	0.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07)	(19.38)			
	權益報酬率(%)	(18.92)	(21.62)			
	營業利益占實收 資本比率(%)	(14.04)	(18.19)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比率(%)	(13.62)	(16.63)			
	純益率(%)	(53.92)	(54.35)			
	每股盈餘(元)	(0.15)	(0.17)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2.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11.28)	(618.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9.57)	(22.3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6)	(1.2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存貨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						
主要係因 109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導致銷貨成本同步增加。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						
主要係因 109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						
主要係因 109 年度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主要係因 109 年度虧損，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8 年度減少所致。						

註 1：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5)。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林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本監察人對於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李宜忠



監 察 人：黃錦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年報附錄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年報附錄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89,866	173,769	316,097	181.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28	4,350	1,078	24.78
無形資產	1,253	2,076	(823)	(39.64)
其他資產	26,622	6,107	20,515	335.93
資產總額	523,169	186,302	336,867	180.82
流動負債	25,665	22,524	3,141	13.95
非流動負債	5,537	513	5,024	979.34
負債總額	31,202	23,037	8,165	35.44
股本	295,500	155,500	140,000	90.03
資本公積	282,861	50,936	231,925	455.33
保留盈餘	(84,891)	(43,171)	(41,720)	96.64
其他權益	(1,503)	—	(1,503)	—
權益總額	491,967	163,265	328,702	201.33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增減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 流動資產、資產總額、股本、資本公積及權益總額增加，主要係本公司於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並募得 360,000 仟元所致。				
(2)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本公司於 112 年度因策略性合作考量，取得金融資產。				
(3) 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本公司尚處研發及臨床試驗階段，持續投入相關研發支出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27,023	26,789	234	0.87
營業成本	(5,463)	(5,209)	(254)	4.88
營業毛利	21,560	21,580	(20)	(0.09)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費用	(111,881)	(65,256)	(46,625)	71.45
營業損失	(90,321)	(43,676)	(46,645)	106.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30	505	4,925	975.25
稅前淨損	(84,891)	(43,171)	(41,720)	96.64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淨損	(84,891)	(43,171)	(41,720)	96.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394)	(43,171)	(43,223)	100.12
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增減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12 年度之營業費用、營業損失、稅前淨損、本期淨損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相對於 111 年度的費用及虧損增加，係本公司 112 年認列員工認股之薪酬成本、各部門員工規模擴增、新藥開發進度持續推進，進而增加薪資及委外研究、檢測、耗材等相關費用支出。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206)	(36,350)	(16,856)	(46.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6,451)	5,197	(311,648)	(5,996.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5,598	6,652	378,946	(5,696.7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係本公司各部門員工規模擴增、新藥開發的進度持續推進，進而增加薪資及委外研究、檢測、耗材等相關費用支出。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轉為流出，主要係本公司於 112 年度有將部分資金轉存 3 個月以上之定存所致。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本公司於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並募得 360,000 仟元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113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註)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75,957	(86,483)	331,211	720,685	—	—
註：期初現金餘額包含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存計 419,000 仟元，帳列會計科目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要係持續投入研發活動。					
(2) 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主要係辦理現金增資。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因應業務發展需求以及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而進行轉投資，並就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投資前均會遵循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評估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112 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永艾芙生醫科技有限公司	(84)
合計	(84)

112 年度轉投資公司虧損約為 84 仟元，主要係轉投資之子公司永艾芙生醫科技有限公司尚無營運所致，已於 112 年 5 月 9 日申請解散登記核准，並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清算完結。

(二)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營運以自有資金為主，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向銀行借款之情事，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2 年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762 仟元及 5,364 仟元，利息收入主要係銀行定期存款所產生，亦非本公司之主要獲利來源，對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目前銷售收款、採購原物料及新藥臨床試驗支出以新台幣支付為主，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運成果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透過蒐集匯市變動資訊及與金融機構往來聯繫，掌握匯率變動走勢，並適時採取各項因應措施，以避免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2 年度之淨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 88 仟元及 8 仟元。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密切觀察市場價格波動及物價指數之變化，與客戶和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以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政策以保守穩健為原則，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其他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財務投資，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本公司已依據證期局的相關法令與規定，訂定以健全財務及營運為基礎的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包括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等制度，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營運以幹細胞培養技術及獨有專利羊水幹細胞為核心能力出發，發展出兩大主軸：新藥開發以及美妝保健消費品，分別敘述如下：

1. 新藥開發

本公司針對羊水幹細胞製劑新藥開發的第一項專案 UA002，其適應症為男性勃起功能障礙，目前已完成臨床前各項準備工作，已完成美國 PIND 諮詢，並順利取得 TFDA IND 核准人體臨床一期試驗並接續獲 GTP 訪查通過，亦取得臨床試驗醫院之 IRB 核准執行。已於民國 113 年初展開臨床收案，首位病患也已納入收案。預計未來啟動國際多國、多中心臨床二期試驗，待二期臨床完成，初步驗證療效後，將啟動對外國際授權。另一項針對羊水幹細胞衍生物開發出的新藥專案 UB003，其適應症為乾眼症，已完成初步功效驗證、小批量製程開發以及配方研究，預計 113 年優化製程並開始臨床前研究，之後提交 IND 申請，進入人體臨床一期試驗；待二期臨床完成，取得初步療效數據後，將啟動對外國際授權。本公司 112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金額為 77,311 仟元，為當年度營業收入 27,023 仟元之 2.86 倍，未來將持續投入相關研發計畫與技術開發，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2. 美妝保健消費品

本公司美妝保健品之發展目標為致力於充分運用專利原料，研發出多樣配方，嚴格把關品質來源。期以專業建構原料、配方、劑型到容器包裝設計的定位，開發準確功能性護膚的產品，為國內外客戶進行代工、製造，由客戶進行終端銷售。

進入後疫情時代，國人預防保健意識大幅提升，推升保健食品需求持續強勁。依據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推估，110 年台灣保健食品市場規模高達 1,596 億元，整體成長率 5.6%，顯見國人對於健康管理日益重視。因應上述大環境改變，本公司未來除持續擴展美妝消費品之 ODM/OEM 客群，並拓展至海外市場，同時也將評估開發保健食品之原料及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再生醫療產業是政府目前積極推展之六大戰略產業之一，為鼓勵民間發展再生醫療，政府於 110 年 12 月修正「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並將法案名稱修正為「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本條例修正案修訂研發、資金、機械設備等抵減優惠，將相關租稅優惠延長 10 年至 120 年，並將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新劑型製劑、專用於生技醫藥產業之創新技術平台，以及受託開發製造之生技醫藥公司均納入適用範圍。

行政院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拍板通過「再生醫療法」及「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統稱再生醫療雙法，以獎勵再生醫療研究，延攬並培訓人才，讓再生醫療產業蓬勃發展。

本公司之經營團隊一直密切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以調整本公司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形。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變化及技術發展演變，並掌握市場脈動及同業訊息，適時調整核心技術之開發方向及服務內容以符合市場需求，維持本公司之競爭力。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產生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之情事。
2. 本公司已制定資訊安全相關管理辦法，並將資通安全列入年度稽核項目。資訊單位依此辦法定期檢視目前安全防範措施、更改各項安全設定及更新系統等，並與外部專業廠商合作來確保資訊及網路安全性。為確保資訊系統可持續提供穩定之服務，本公司建有備援機制，並定期檢視備份資料之可用性。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恪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將依各項法令規定作業，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評估及風險控管，以期兼顧公司成長及股東利益，並達到對公司整體利益最大化及風險最小化之目標。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承租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生資中心之GTP細胞操作實驗室，並未有擴充廠房之計畫。若新藥開發專案進度大幅超前或美妝保健消費品業務推廣超預期，將以現成廠房及實驗室租賃或委外合作模式進行。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從事幹細胞新藥之研究開發，雖幹細胞新藥截至目前仍處於研發階段，尚未有其營業收入，然在開發新藥過程中，發現細胞分泌之外泌體具有修復及降低發炎反應的效果，可作為開發保養品之原料，故本公司產品朝多樣化發展，除了積極投入新藥開發，另有少量保養品銷售及細胞保存業務。醫美保養品目前已漸建立起使用者優良功能之信任口碑，公司將持續研發化妝品原料，開發新產品，拓展國內外通路，以擴大銷售市場，降低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2.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部分廠商其進貨金額占比較高，主要為採買屬單價高之臨床試驗指定用料，因多年合作下已建立高度信任之良好合作關係，各項貨品供貨交期穩定且品質無虞。本公司將持續積極尋找可靠及合格之新供應商，以確保物料供應無虞及降低集中採購的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新藥開發之相關風險

新藥產品開發從研發，經臨床試驗證明其安全及療效到上市有段漫長的時程，資金需求更龐大。加上國外細胞醫療藥物市場競爭者眾多，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各國法規與政策不斷精進，市場急速成長，故造成生技新藥產業研發極具風險，主要整理如下：

(1) 資金風險

細胞新藥研發因技術具高度專業性、研發支出比重高，加上屬於管制規格嚴謹之醫藥產業，從研發到各階段人體臨床試驗開發期冗長。倘若產品專利失去完整性與佈局策略不足，將面臨其他公司侵權或相關訴訟之風險。若無法順利創造營業收入以因應龐大研發支出，可能面臨營運資金短絀風險，且已投入之研發的成本也將面臨無法回收之風險。

(2) 市場風險

細胞治療屬於新興醫療產業，產品接受度仍處於高度變動狀態，若市場評估未進行動態調整，開發產品不具市場競爭力，將容易面臨投入高額資金研發，成本最後卻法回收的窘境。

(3) 新藥開發失敗風險

新藥開發成功的機率隨著進入不同臨床試驗階段而有所不同。越往研發後期所面臨失敗風險越高，所需資金也越龐大。本公司的羊水幹細胞製劑將是 first-in-human 的試驗，其安全性如何係屬於未知的領域，可參考的臨床試驗較少，與法規單位的溝通上，必然會有較多變數。

2. 因應措施

(1) 「資金風險」對策

為因應新藥研發所需之時間較長及開發風險高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本公司擬進入資本市場增加資金募集的多元管道，洽談適時引入資金，亦積極擴大美妝保健消費品之代工營收。同時本公司也將向各政府機構申請相關研究開發經費補助，分散資金需求壓力。

(2) 「市場風險」對策

近年來政府大力推動再生醫療產業並且提出許多扶植技術發展的配套措施，本公司開發的幹細胞製劑，若可望上市，本公司將與合作夥伴，制定因應之銷售策略，以因應價格之抗性。本公司亦將密切注意國內與國際上的脈動，掌握未來潛在對手的動向，市場產品競爭分析必要時採取戰略結盟，共同突破開發技術的瓶頸，分享市場潛在獲利。

(3) 「新藥開發失敗風險」對策

為降低法規環境上的不確定性與風險，本公司不僅擁有專業的法規策略專家，尚有完整的藥物開發團隊，同時聘請多位國內外專家擔任顧問，不論是法規或是臨床策略，皆有最合適的規劃與執行，使我方得對關鍵議題預做準備，盡早與法規單位進行諮詢，提前釐清落差、弭平不足，以不延宕專案時程為目標。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子公司「永艾芙生醫科技有限公司」已於 112 年 5 月 9 日申請解散登記核准，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係為單一個體，並無其他關係企業。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附錄一、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6973)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9 號 18 樓之
5

電 話：(02)2697-5599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46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39 ~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	其他	40	~ 4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5	
(十四)	部門資訊	45	~ 46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簡奉任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913 號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永立榮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立榮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立榮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立榮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永立榮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查核

事項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含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占總資產 91%，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存有先天性風險。此外，尚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始能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現金管理之內部控制，包括現金保管與會計紀錄工作之職能分工、現金收付款之核決權限及會計入帳與銀行調節表編製及覆核等相關內部控制。
2.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3.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4.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款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測試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5. 抽查集團鉅額現金收支係為營業所需且未有重大或非尋常交易。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立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立榮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立榮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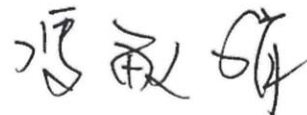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立榮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立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立榮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立榮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立榮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林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4 日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6,957	11	\$	31,016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419,000	80		132,000	7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70	-		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109	-		2,051	1
130X	存貨	六(五)		8,821	2		7,528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09	1		1,11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9,866	94		173,769	9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24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5,428	1		4,350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9,663	2		4,375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253	-		2,07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35	-		1,73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303	6		12,533	7
1XXX	資產總計		\$	523,169	100	\$	186,302	100

(續次頁)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及七	\$	5,387 1	\$	6,252 3
2170	應付帳款			2,330 1		2,59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2,658 2		8,769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767 1		4,40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23 -		50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665 5		22,524 12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641 -		51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896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37 1		513 -
2XXX	負債總計			31,202 6		23,037 1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95,500 56		155,500 8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82,861 54		50,936 28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	84,891) (16) (		43,171)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	1,503) -		- -
3XXX	權益總計			491,967 94		163,265 8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3,169 100	\$	186,30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奉任



經理人：黃效民



會計主管：陳韻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27,023	100	\$	26,7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	5,463)	(20)	(	5,209)	(20)
5900 營業毛利			21,560	80		21,580	80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8,478)	(31)	(	5,724)	(21)
6200 管理費用		(	26,092)	(97)	(	12,763)	(4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7,311)	(286)	(	46,769)	(17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1,881)	(414)	(	65,256)	(244)
6900 營業損失		(	90,321)	(334)	(	43,676)	(1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5,364	20		1,762	6
7010 其他收入			116	-		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5	-	(	1,164)	(4)
7050 財務成本		(	55)	-	(	10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30	20		505	2
7900 稅前淨損		(	84,891)	(314)	(	43,171)	(16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		-	-
8200 本期淨損		(\$	84,891)	(314)	(\$	43,171)	(16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	1,503)	(6)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394)	(320)	(\$	43,171)	(16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4,891)	(314)	(\$	43,171)	(1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6,394)	(320)	(\$	43,171)	(162)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42)	(\$		2.88)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3.42)	(\$		2.8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奉任



經理人：黃效民



會計主管：陳韻立





永立榮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公積	溢	資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奉任



經理人：黃效民



會計主管：陳韻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4,891)	(\$ 43,1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十八) 1,318	873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十八) 4,375	4,375
攤銷費用	六(八)(十八) 1,270	1,2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十七) -	8
利息費用	55	109
利息收入	六(十六) (5,364)	(1,76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十九) 25,096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十七) -	1,2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10)	160
應收帳款	(58)	(891)
存貨	(1,293)	(2,338)
其他流動資產	(1,317)	(5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37)	(3,178)
應付帳款	(265)	1,896
其他應付款	3,767	3,708
其他流動負債	17	2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8,237)	(37,914)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二) 5,104	1,721
支付之利息	(55)	(109)
支付之所得稅	(18)	(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206)	(36,3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取得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9,000)	(15,000)
處分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2,000	9,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15,92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2,274)	(2,8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31)	(40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19)	(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6,451)	5,1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4,402)	(4,348)
現金增資	六(十二) 36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二) 30,000	11,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5,598	6,6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941	(24,5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016	55,5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957	\$ 31,0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奉任

經理人：黃效民

會計主管：陳韻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104 年 9 月 4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美產品銷售及幹細胞應用之生物技術研發及服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

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永艾芙生醫 有限公司	銷售醫美 產品	-	100%	註

註：永艾芙生醫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9日申請解散核准，退還股款\$368。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合併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合併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九)應收帳款及票據

-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試驗設備

3 年～10 年

辦公設備

3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7～10 年攤銷。

2. 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專利權為有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6～9 年攤銷。

3. 藥品許可證

單獨取得之藥品許可證以取得成本認列，藥品許可證為有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3 年攤銷。

4.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

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醫美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該產品具有控制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根據銷

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為基礎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 (1)本集團提供幹細胞處理及儲存及應用之生物技術服務。另將處理及儲存區分為兩個可單獨辨認之履約義務，因處理及儲存之單獨售價係不可直接觀察，本集團預測可滿足處理及儲存兩項單獨履約義務之預期成本，再加上適當利潤估計後，拆分處理及儲存之單獨售價，並針對處理和儲存分別於履約義務完成時及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收入。
- (2)本集團提供幹細胞收集處理及儲存服務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合約負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對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況。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

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5,428、\$9,663及\$1,25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17,457	\$ 25,516
定期存款	39,500	5,500
合計	<u>\$ 56,957</u>	<u>\$ 31,01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持有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三)註明。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5,927
評價調整	(1,503)
合計	<u>\$ 14,424</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14,424。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	
允價值變動	<u>(\$ 1,503)</u>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419,000	\$ 132,00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 5,035	\$ 1,343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其帳面餘額。

3.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70	\$ 60
應收帳款	\$ 2,109	\$ 2,051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109	\$ 270	\$ 2,051	\$ 60
30天內	-	-	-	-
31-90天	-	-	-	-
91-180天	-	-	-	-
181天以上	-	-	-	-
	\$ 2,109	\$ 270	\$ 2,051	\$ 6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為\$1,380。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其帳面餘額。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成本	112年12月31日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6,496	(\$ 251)	\$ 6,245
在製品及半成品	1,415	-	1,415
製成品	1,161	-	1,161
合計	<u>\$ 9,072</u>	<u>(\$ 251)</u>	<u>\$ 8,821</u>

	成本	111年12月31日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833	\$ -	\$ 4,833
在製品及半成品	1,427	-	1,427
製成品	1,268	-	1,268
合計	<u>\$ 7,528</u>	<u>\$ -</u>	<u>\$ 7,52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339	\$ 3,340
跌價損失	251	-
轉列研發費用	9,514	8,765
	<u>\$ 13,104</u>	<u>\$ 12,105</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4,708	\$ 704	\$ 1,607	\$ 7,019
累計折舊	(1,873)	(562)	(234)	(2,669)
	<u>\$ 2,835</u>	<u>\$ 142</u>	<u>\$ 1,373</u>	<u>\$ 4,350</u>
112年1月1日	\$ 2,835	\$ 142	\$ 1,373	\$ 4,350
增添	2,008	248	140	2,396
折舊費用	(761)	(146)	(411)	(1,318)
112年12月31日	<u>\$ 4,082</u>	<u>\$ 244</u>	<u>\$ 1,102</u>	<u>\$ 5,428</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6,716	\$ 952	\$ 1,747	\$ 9,415
累計折舊	(2,634)	(708)	(645)	(3,987)
	<u>\$ 4,082</u>	<u>\$ 244</u>	<u>\$ 1,102</u>	<u>\$ 5,428</u>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3,416	\$ 898	\$ 57	\$ 4,371
累計折舊	(1,321)	(669)	(57)	(2,047)
	<u>\$ 2,095</u>	<u>\$ 229</u>	<u>\$ -</u>	<u>\$ 2,324</u>
111年1月1日	\$ 2,095	\$ 229	\$ -	\$ 2,324
增添	1,292	-	1,607	2,899
折舊費用	(552)	(87)	(234)	(873)
111年12月31日	<u>\$ 2,835</u>	<u>\$ 142</u>	<u>\$ 1,373</u>	<u>\$ 4,350</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4,708	\$ 704	\$ 1,607	\$ 7,019
累計折舊	(1,873)	(562)	(234)	(2,669)
	<u>\$ 2,835</u>	<u>\$ 142</u>	<u>\$ 1,373</u>	<u>\$ 4,350</u>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質押之情形。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為 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實驗室設備及辦公室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停車位及影印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及建築	<u>\$ 9,663</u>	<u>\$ 4,375</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築	<u>\$ 4,375</u>	<u>\$ 4,375</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9,663 及 \$8,75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5	\$ 10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971	1,739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84	131

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612 及 \$6,327。

(八) 無形資產

		112年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商標權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99	\$ 6,185	\$ 320	\$ 6,904	
累計攤銷	(	151)	(4,553)	(124)	(4,828)	
	\$	<u>248</u>	<u>1,632</u>	<u>196</u>	<u>2,076</u>	
1月1日						
增添	\$	248	\$ 1,632	\$ 196	\$ 2,076	
		119	-	-	119	
本期處分-成本			(500)		(500)	
重分類		-	328	-	328	
攤銷費用	(	149)	(1,085)	(36)	(1,270)	
本期處分-累計攤銷		-	500	-	500	
12月31日	\$	<u>218</u>	<u>875</u>	<u>160</u>	<u>1,253</u>	
12月31日						
成本	\$	518	\$ 6,013	\$ 320	\$ 6,851	
累計攤銷	(	300)	(5,138)	(160)	(5,598)	
	\$	<u>218</u>	<u>875</u>	<u>160</u>	<u>1,253</u>	
		111年				
		電腦軟體	專利權	藥物許可證	商標權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56	\$ 8,480	\$ 3,619	\$ 320	\$ 13,275
累計攤銷	(	475)	(5,048)	(3,619)	(89)	(9,231)
	\$	<u>381</u>	<u>3,432</u>	<u>-</u>	<u>231</u>	<u>4,044</u>
1月1日						
增添	\$	381	\$ 3,432	\$ -	\$ 231	\$ 4,044
		-	500	-	-	500
重分類		-	62	-	-	62
攤銷費用	(	133)	(1,118)	-	(35)	(1,286)
減損損失		-	(1,244)	-	-	(1,244)
12月31日	\$	<u>248</u>	<u>1,632</u>	<u>-</u>	<u>196</u>	<u>2,076</u>
12月31日						
成本	\$	399	\$ 6,185	\$ -	\$ 320	\$ 6,904
累計攤銷	(	151)	(4,553)	-	(124)	(4,828)
	\$	<u>248</u>	<u>1,632</u>	<u>-</u>	<u>196</u>	<u>2,076</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推銷費用	\$ 38	\$ 36
管理費用	115	117
研究發展費用	1,117	1,133
	<u>\$ 1,270</u>	<u>\$ 1,286</u>

2. 本集團未有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因專利授權合約提前終止，認列減損損失\$1,244。

(九)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7,315	\$ 5,915
應付勞務費	1,021	885
應付研究服務費	997	-
應付經銷服務費	615	-
應付保險費	603	558
其他	2,107	1,411
	<u>\$ 12,658</u>	<u>\$ 8,769</u>

(十)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30 及\$1,179。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7.1	660(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1.1	2,000(仟股)	0.08年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4.10	175(仟股)	0.07年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		111年(註)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認股權	-	\$ -	6,600	\$ 2
本期給與認股權	2,000	15	-	-
認股權調整(註)	-	-	(5,940)	-
本期執行認股權	(2,000)	15	(550)	20
本期失效認股權	-	-	(110)	2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				
認股權	-	-	-	-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每股面額由 1 元變更為 10 元，故給與數量由 6,600 仟股調整為 660 仟股，履約價格由 2 元變更為 20 元。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波 動率 (註)	預期存 續期間 (年)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7.1	2.05	2	64.67%	4	-	0.67%	1.0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7.1	2.05	2	64.67%	4.5	-	0.72%	1.0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7.1	2.05	2	64.67%	5	-	0.77%	1.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1.1	26.64	15	45.46%	0.08	-	0.45%	11.64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4.10	40.36	30	45.24%	0.07	-	0.80%	10.38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平均同業歷史股價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權益交割	\$ 25,096	\$ -

(十二)股本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分為 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6,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95,5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集團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12年	111年
1月1日	15,550	150,000
現金增資	12,000	-
變更每股面額10元(註)	-	(135,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000	550
12月31日	29,550	15,550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每股面額由 1 元變更為 10 元，業已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完成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 仟股，每股面額\$10 元，每股發行價格\$30 元，總金額\$360,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業已於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2,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15 元，總金額\$30,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業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完成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55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20 元，總金額\$11,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業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應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50%。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及 111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均因累積虧損而無盈餘可供分配。
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9,010。
6.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3,171。
7.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十五)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7,023	\$ 26,789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u>112年度</u>	<u>醫美產品</u>	<u>幹細胞服務</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23,598</u>	<u>\$ 3,425</u>	<u>\$ -</u>	<u>\$ 27,02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3,598	\$ 3,336	\$ -	\$ 26,934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u>	<u>89</u>	<u>-</u>	<u>89</u>
	<u>\$ 23,598</u>	<u>\$ 3,425</u>	<u>\$ -</u>	<u>\$ 27,023</u>
 <u>111年度</u>	 <u>醫美產品</u>	 <u>幹細胞服務</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24,204</u>	<u>\$ 2,443</u>	<u>\$ 142</u>	<u>\$ 26,78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4,204	\$ 2,338	\$ 142	\$ 26,684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u>	<u>105</u>	<u>-</u>	<u>105</u>
	<u>\$ 24,204</u>	<u>\$ 2,443</u>	<u>\$ 142</u>	<u>\$ 26,789</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合約負債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u>
流動項目：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5,387</u>	<u>\$ 6,252</u>	<u>\$ 9,500</u>
非流動項目：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641</u>	<u>\$ 513</u>	<u>\$ 443</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收入	<u>\$ 2,723</u>	<u>\$ 4,694</u>

(十六) 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5,362	\$ 1,487
其他利息收入	<u>2</u>	<u>275</u>
	<u>\$ 5,364</u>	<u>\$ 1,762</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8	\$ 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8)
減損損失	-	(1,244)
其他	(3)	-
	<u>\$ 5</u>	<u>(\$ 1,164)</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60,631	\$ 31,7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318	87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375	4,37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270	1,286
合計	<u>\$ 67,594</u>	<u>\$ 38,303</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30,658	\$ 26,793
員工認股權	25,096	-
勞健保費用	2,529	2,238
退休金費用	1,330	1,179
其他用人費用	1,018	1,559
	<u>\$ 60,631</u>	<u>\$ 31,76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集團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8%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但集團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均因處於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1 年度不予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皆未認列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978)	(\$ 8,634)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11	251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6,867	8,383
所得稅費用	\$ -	\$ -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 2,891	\$ 2,891	\$ 2,891	\$ 114
105	15,348	15,348	15,348	115
106	20,660	20,660	20,660	116
107	23,200	23,200	23,200	117
108	13,402	13,402	13,402	118
109	16,439	16,439	16,439	119
110	11,683	11,683	11,683	120
111	40,684	40,684	40,684	121
112	84,335	84,335	84,335	122
	<u>\$ 228,642</u>	<u>\$ 228,642</u>	<u>\$ 228,642</u>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 2,891	\$ 2,891	\$ 2,891	114
105	15,348	15,348	15,348	115
106	20,660	20,660	20,660	116
107	23,200	23,200	23,200	117
108	13,402	13,402	13,402	118
109	16,439	16,439	16,439	119
110	11,683	11,683	11,683	120
111	41,917	41,917	41,917	121
	<u>\$ 145,540</u>	<u>\$ 145,540</u>	<u>\$ 145,540</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一) 每股盈餘(虧損)

	112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84,891)	24,821	(\$ 3.42)

	111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43,171)	15,003	(\$ 2.88)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依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每股面額由 1 元變更為 10 元追溯調整之。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收取之利息：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 5,364	\$ 1,762
加：期初應收利息	112	71
減：期末應收利息	(372)	(112)
本期收取之利息	\$ 5,104	\$ 1,721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96	\$ 2,89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2)	-
本期支付現金	\$ 2,274	\$ 2,899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111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
1月1日	\$ 4,402	\$ -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402)	(4,34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9,663	8,750
12月31日	<u>\$ 9,663</u>	<u>\$ 4,40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戴家偉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香港克緹)
李宜忠	本公司之監察人
簡玉美	其他關係人
簡奉如	其他關係人
慷碩生醫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慷碩)(註)

註：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售：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667	\$ 108
其他關係人	59	-
主要管理階層	-	62
合計	<u>\$ 726</u>	<u>\$ 170</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租賃交易－承租人

本集團向監察人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 年，租金採每 4 個月預付一次。

租金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604</u>	<u>\$ 568</u>

3. 合約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慷碩生醫有限公司	\$ 1,208	\$ -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與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簽署專屬授權合約契約書，授權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母子公司於中國（含香港、澳門）及台灣使用 Exocare 品牌與相關商標之權利，並限定本集團旗下含有小鹿羊水基礎原料之保養品銷售對象僅能為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母子公司。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261	\$ 7,404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股份基礎給付	13,779	-
總計	\$ 23,256	\$ 7,620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 承諾事項

無此情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

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424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9,279	\$ 165,80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14,988	\$ 11,364
租賃負債	\$ 9,663	\$ 4,402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價格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以功能性貨幣為主，故預期不受重大匯率波動之影響。

(2) 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

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本集團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單位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損失皆為 \$0。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2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5,028	\$ 5,028	\$ -	\$ -
111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4,457	\$ -	\$ -	\$ -

除上列所述外，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為未來一年內到期。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4,424	\$ 14,424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上述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B.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C.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
本期購買	15,9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03)
12月31日	\$ 14,424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委任外部專家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4,424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股權淨值比	2.18~8.00 (5.09)	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15%-2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權淨值比、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	\$ -	\$ 144	(\$ 1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董事會係以財務報表之稅後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故營運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表資

訊一致。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損益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之綜合損益表一致，故無需調節。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五)。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均產生於台灣。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其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收入</u>	<u>收入</u>
甲客戶	<u>\$ 3,440</u>	<u>\$ 2,857</u>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2(2))	(註2(3))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永艾美生醫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	醫美產品銷售	\$ -	\$ 1,000	-	0.00%	\$ -	(\$ 84)	(\$ 84)	註2(4)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 (4) 永艾美生醫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已註銷。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591 號

會員姓名：
(1) 馮敏娟
(2) 林雅慧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54867417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34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09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22 日

附錄二、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6973)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9 號 18 樓之
5

電 話：(02)2697-5599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44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38
	(八) 質押之資產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 39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他	39 ~ 4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3 ~ 44
(十四)	部門資訊	44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六(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七)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	附註六(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十)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四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五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六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研發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782 號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查核

事項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含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占總資產 91%，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存有先天性風險。此外，尚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始能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現金管理之內部控制，包括現金保管與會計紀錄工作之職能分工、現金收付款之核決權限及會計入帳與銀行調節表編製及覆核等相關內部控制。
2.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3.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4.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款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測試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5. 抽查公司鉅額現金收支係為營業所需且未有重大或非尋常交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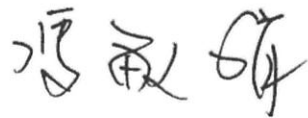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林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4 日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6,957	11	\$	30,537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419,000	80		132,000	7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70	-		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109	-		2,051	1
130X	存貨	六(五)		8,821	2		7,528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09	1		1,11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9,866	94		173,287	9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24	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45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428	1		4,350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9,663	2		4,375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253	-		2,07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35	-		1,73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303	6		12,985	7
1XXX	資產總計		\$	523,169	100	\$	186,272	100

(續次頁)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七	\$	5,387 1	\$	6,252 3
2170	應付帳款			2,330 1		2,59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2,658 2		8,739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767 1		4,40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23 -		50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665 5		22,494 12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641 -		51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896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37 1		513 -
2XXX	負債總計			31,202 6		23,007 1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95,500 56		155,500 8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82,861 54		50,936 28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	84,891) (16) (		43,171)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	1,503) -		- -
3XXX	權益總計			491,967 94		163,265 8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3,169 100	\$	186,27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奉任



經理人：黃效民



會計主管：陳韻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7,023 100	\$ 26,7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5,463) (20)	(5,209) (20)
5900 營業毛利		21,560 80	21,580 80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478) (32)	(5,724) (21)
6200 管理費用		(26,010) (96)	(12,666) (4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311) (286)	(46,769) (17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799) (414)	(65,159) (243)
6900 營業損失		(90,239) (334)	(43,579) (1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5,363 20	1,761 6
7010 其他收入		116 -	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8 - (	1,164) (4)
7050 財務成本		(55) - (	10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4) - (	9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48 20	408 2
7900 稅前淨損		(84,891) (314)	(43,171) (16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	- -
8200 本期淨損		(\$ 84,891) (314)	(\$ 43,171) (16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1,503) (6)	\$ - -
		(1,503) (6)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394) (320)	(\$ 43,171) (161)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42)	(\$ 2.88)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3.42)	(\$ 2.8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奉任

經理人：黃效民

會計主管：陳韻立



永立榮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8月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資 產	融 資 活 動 現 金 及 等 價 物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一 工 認 股 權 證	資 本 公 積 一 其 他	資 產 價 值 減 損	融 資 活 動 現 金 及 等 價 物	權 益 總 額
<u>111 年度</u>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50,000	\$ 87,500	\$ 6,946	\$ -	\$ -	\$ -	\$ 195,436
111 年 度 淨 損		-	-	-	-	-	-	(43,1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3,17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9,010)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5,500	11,289	(5,789)	-	-	-	11,000
已失效認股權		-	-	(1,157)	1,157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55,500	\$ 49,779	\$ -	\$ 1,157	\$ -	\$ -	\$ 163,265
<u>112 年度</u>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55,500	\$ 49,779	\$ -	\$ 1,157	\$ -	\$ -	\$ 163,265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	(84,8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及十二(三)	-	-	-	-	-	-	(1,5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6,39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3,171)	-	-	-	-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	1,816	-	-	-	1,816
現金增資		120,000	241,816	(1,816)	-	-	-	360,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3,280	-	-	-	23,28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二)(十	-	-	-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三)	\$ 295,500	\$ 281,704	\$ -	\$ 1,157	\$ (1,503)	\$ -	\$ 491,96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奉任



經理人：黃效民



會計主管：陳韻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4,891)	(\$ 43,1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十九) 1,318	873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十九) 4,375	4,375
攤銷費用	六(九)(十九) 1,270	1,2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三)(十八) -	8
利息費用	55	109
利息收入	六(十七) (5,363)	(1,76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25,09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六) 84	96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十八) -	1,2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10)	160
應收帳款	(58)	(891)
存貨	(1,293)	(2,338)
其他流動資產	(1,320)	(5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37)	(3,178)
應付帳款	(265)	1,896
其他應付款	3,797	3,708
其他流動負債	17	2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8,125)	(37,816)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三) 5,103	1,720
支付之利息	(55)	(109)
支付之所得稅	(18)	(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095)	(36,2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取得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9,000)	(15,000)
處分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2,000	9,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15,92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六(六) 36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2,274)	(2,899)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19)	(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31)	(4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6,083)	5,1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4,402)	(4,348)
現金增資	六(十三) 36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二) 30,000	11,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5,598	6,6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420	(24,4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537	54,9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957	\$ 30,5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奉任



經理人：黃效民



會計主管：陳韻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104年9月4日，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美產品銷售及幹細胞應用之生物技術研發及服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13年3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試驗設備	3 年 ~ 10 年
辦公設備	3 年
租賃改良	3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7~10 年攤銷。

2. 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專利權為有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6~9 年攤銷。

3. 藥品許可證

單獨取得之藥品許可證以取得成本認列，藥品許可證為有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3 年攤銷。

4.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

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醫美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該產品具有控制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為基礎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 (1) 本公司提供幹細胞處理及儲存及應用之生物技術服務。另將處理及儲存區分為兩個可單獨辨認之履約義務，因處理及儲存之單獨售價係不可直接觀察，本公司預測可滿足處理及儲存兩項單獨履約義務之預期成本，再加上適當利潤估計後，拆分處理及儲存之單獨售價，並針對處理和儲存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 (2) 本公司提供幹細胞收集處理及儲存服務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合約負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對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況。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5,428、\$9,663 及\$1,25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 17,457	\$ 25,037
定期存款	39,500	5,500
合計	<u>\$ 56,957</u>	<u>\$ 30,53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將持有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三)註明。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12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15,927
評價調整	(1,503)
	<u>\$ 14,424</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14,424。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之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	
允價值變動	(\$ <u>1,503</u>)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u>419,000</u>	\$ <u>132,00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收入	\$ <u>5,035</u>	\$ <u>1,343</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其帳面餘額。

3. 本公司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u>270</u>	\$ <u>60</u>
應收帳款	\$ <u>2,109</u>	\$ <u>2,051</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109	\$ 270	\$ 2,051	\$ 60
30天內	-	-	-	-
31-90天	-	-	-	-
91-180天	-	-	-	-
181天以上	-	-	-	-
	<u>\$ 2,109</u>	<u>\$ 270</u>	<u>\$ 2,051</u>	<u>\$ 6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為\$1,380。
-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其帳面餘額。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6,496	(\$ 251)	\$ 6,245
在製品及半成品	1,415	-	1,415
製成品	1,161	-	1,161
合計	<u>\$ 9,072</u>	<u>(\$ 251)</u>	<u>\$ 8,821</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833	\$ -	\$ 4,833
在製品及半成品	1,427	-	1,427
製成品	1,268	-	1,268
合計	<u>\$ 7,528</u>	<u>\$ -</u>	<u>\$ 7,528</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339	\$ 3,340
跌價損失	251	-
轉列為研發費用	9,514	8,765
	<u>\$ 13,104</u>	<u>\$ 12,105</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452	\$ 54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84)	(96)
清算退回股款	(368)	-
12月31日	<u>\$ -</u>	<u>\$ 452</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永艾芙生醫科技有限公司	<u>\$ -</u>	<u>\$ 452</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4,708	\$ 704	\$ 1,607	\$ 7,019
累計折舊	(1,873)	(562)	(234)	(2,669)
	<u>\$ 2,835</u>	<u>\$ 142</u>	<u>\$ 1,373</u>	<u>\$ 4,350</u>
112年1月1日	\$ 2,835	\$ 142	\$ 1,373	\$ 4,350
增添	2,008	248	140	2,396
折舊費用	(761)	(146)	(411)	(1,318)
112年12月31日	<u>\$ 4,082</u>	<u>\$ 244</u>	<u>\$ 1,102</u>	<u>\$ 5,428</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6,716	\$ 952	\$ 1,747	\$ 9,415
累計折舊	(2,634)	(708)	(645)	(3,987)
	<u>\$ 4,082</u>	<u>\$ 244</u>	<u>\$ 1,102</u>	<u>\$ 5,428</u>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3,416	\$ 898	\$ 57	\$ 4,371
累計折舊	(1,321)	(669)	(57)	(2,047)
	<u>\$ 2,095</u>	<u>\$ 229</u>	<u>\$ -</u>	<u>\$ 2,324</u>
111年1月1日	\$ 2,095	\$ 229	\$ -	\$ 2,324
增添	1,292	-	1,607	2,899
折舊費用	(552)	(87)	(234)	(873)
111年12月31日	<u>\$ 2,835</u>	<u>\$ 142</u>	<u>\$ 1,373</u>	<u>\$ 4,350</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4,708	\$ 704	\$ 1,607	\$ 7,019
累計折舊	(1,873)	(562)	(234)	(2,669)
	<u>\$ 2,835</u>	<u>\$ 142</u>	<u>\$ 1,373</u>	<u>\$ 4,350</u>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質押之情形。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為 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實驗室設備及辦公室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停車位及影印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u>\$ 9,663</u>	<u>\$ 4,375</u>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u>\$ 4,375</u>	<u>\$ 4,375</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9,663 及 \$8,75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5	\$ 10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971	1,68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84	131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6,612 及 \$6,273。

(九) 無形資產

	112年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商標權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99	\$ 6,185	\$ 320	\$ 6,904
累計攤銷	(151)	(4,553)	(124)	(4,828)
	<u>\$ 248</u>	<u>\$ 1,632</u>	<u>\$ 196</u>	<u>\$ 2,076</u>
1月1日	\$ 248	\$ 1,632	\$ 196	\$ 2,076
增添	119	-	-	119
本期處分-成本	-	(500)	-	(500)
重分類	-	328	-	328
攤銷費用	(149)	(1,085)	(36)	(1,270)
本期處分-累計攤銷	-	500	-	500
12月31日	<u>\$ 218</u>	<u>\$ 875</u>	<u>\$ 160</u>	<u>\$ 1,253</u>
12月31日				
成本	\$ 518	\$ 6,013	\$ 320	\$ 6,851
累計攤銷	(300)	(5,138)	(160)	(5,598)
	<u>\$ 218</u>	<u>\$ 875</u>	<u>\$ 160</u>	<u>\$ 1,253</u>

111年					
	電腦軟體	專利權	藥物許可證	商標權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56	\$ 8,480	\$ 3,619	\$ 320	\$ 13,275
累計攤銷	(475)	(5,048)	(3,619)	(89)	(9,231)
	<u>\$ 381</u>	<u>\$ 3,432</u>	<u>\$ -</u>	<u>\$ 231</u>	<u>\$ 4,044</u>
1月1日	\$ 381	\$ 3,432	\$ -	\$ 231	\$ 4,044
增添	-	500	-	-	500
重分類	-	62	-	-	62
攤銷費用	(133)	(1,118)	-	(35)	(1,286)
減損損失	-	(1,244)	-	-	(1,244)
12月31日	<u>\$ 248</u>	<u>\$ 1,632</u>	<u>\$ -</u>	<u>\$ 196</u>	<u>\$ 2,076</u>
12月31日					
成本	\$ 399	\$ 6,185	\$ -	\$ 320	\$ 6,904
累計攤銷	(151)	(4,553)	-	(124)	(4,828)
	<u>\$ 248</u>	<u>\$ 1,632</u>	<u>\$ -</u>	<u>\$ 196</u>	<u>\$ 2,076</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推銷費用	\$ 38	\$ 36
管理費用	115	117
研究發展費用	1,117	1,133
	<u>\$ 1,270</u>	<u>\$ 1,286</u>

2. 本公司未有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因專利授權合約提前終止認列減損損失\$1,244。

(十)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7,315	\$ 5,915
應付勞務費	1,021	855
應付研究服務費	997	-
應付經銷服務費	615	-
應付保險費	603	558
其他	2,107	1,411
	<u>\$ 12,658</u>	<u>\$ 8,739</u>

(十一)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30 及 \$1,179。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7.1	660(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1.1	2,000(仟股)	0.08年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4.10	175(仟股)	0.07年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		111年(註)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認股權	-	\$ -	6,600	\$ 2
本期給與認股權	2,000	15		-
認股權調整(註)	-	-	(5,940)	-
本期執行認股權	(2,000)	15	(550)	20
本期失效認股權	-	-	(110)	2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				
認股權	-	-	-	-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每股面額由 1 元變更為 10 元，故給與數量由 6,600 仟股調整為 660 仟股，履約價格由 2 元變更為 20 元。

3. 本公司於民國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7.1	2.05	2	64.67%	4	-	0.67%	1.0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7.1	2.05	2	64.67%	4.5	-	0.72%	1.0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7.1	2.05	2	64.67%	5	-	0.77%	1.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1.1	26.64	15	45.46%	0.08	-	0.45%	11.64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4.10	40.36	30	45.24%	0.07	-	0.80%	10.38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平均同業歷史股價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權益交割	\$ 25,096	\$ -

(十三)股本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分為 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6,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95,5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12年	111年
1月1日	15,550	150,000
現金增資	12,000	-
變更每股面額10元(註)	-	(135,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000	550
12月31日	29,550	15,550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每股面額由 1 元變更為 10 元，業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完成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 仟股，每股面額\$10 元，每股發行價格\$30 元，總金額\$360,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業已於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2,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15，總金額\$30,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業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完成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55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20，總金額\$11,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業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應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50%。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及 111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均因累積虧損而無盈餘可供分配。
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9,010。
6.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3,171。
7.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十六)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7,023	\$ 26,789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2年度	醫美產品	幹細胞服務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3,598	\$ 3,425	\$ -	\$ 27,02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3,598	\$ 3,336	\$ -	\$ 26,934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89	-	89
	\$ 23,598	\$ 3,425	\$ -	\$ 27,023
111年度	醫美產品	幹細胞服務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4,204	\$ 2,443	\$ 142	\$ 26,78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4,204	\$ 2,338	\$ 142	\$ 26,684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05	-	105
	\$ 24,204	\$ 2,443	\$ 142	\$ 26,789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5,387	\$ 6,252	\$ 9,500
非流動項目：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641	\$ 513	\$ 443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收入	\$ 2,723	\$ 4,694

(十七)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5,361	\$ 1,486
其他利息收入	2	275
	\$ 5,363	\$ 1,761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8	\$ 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	(8)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1,244)
	<u>\$ 8</u>	<u>(\$ 1,164)</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60,631	\$ 31,7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318	87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375	4,37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270	1,286
合計	<u>\$ 67,594</u>	<u>\$ 38,303</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30,658	\$ 26,793
員工認股權	25,096	-
勞健保費用	2,529	2,238
退休金費用	1,330	1,179
其他用人費用	1,018	1,559
	<u>\$ 60,631</u>	<u>\$ 31,76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8%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因處於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1 年度不予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皆未認列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978)	(\$ 8,634)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11	251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6,867	8,383
所得稅費用	\$ -	\$ -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 2,891	\$ 2,891	\$ 2,891	\$ 114
105	15,348	15,348	15,348	115
106	20,660	20,660	20,660	116
107	23,200	23,200	23,200	117
108	13,402	13,402	13,402	118
109	16,439	16,439	16,439	119
110	11,683	11,683	11,683	120
111	40,684	40,684	40,684	121
112	84,335	84,335	84,335	122
	<u>\$ 228,642</u>	<u>\$ 228,642</u>	<u>\$ 228,642</u>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 2,891	\$ 2,891	\$ 2,891	\$ 114
105	15,348	15,348	15,348	115
106	20,660	20,660	20,660	116
107	23,200	23,200	23,200	117
108	13,402	13,402	13,402	118
109	16,439	16,439	16,439	119
110	11,683	11,683	11,683	120
111	41,917	41,917	41,917	121
	<u>\$ 145,540</u>	<u>\$ 145,540</u>	<u>\$ 145,540</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84,891)	24,821	(\$ 3.42)
	111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3,171)	15,003	(\$ 2.88)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依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每股面額由 1 元變更為 10 元追溯調整之。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收取之利息：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 5,363	\$ 1,761
加：期初應收利息	112	71
減：期末應收利息	(372)	(112)
本期收取之利息	<u>\$ 5,103</u>	<u>\$ 1,720</u>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96	\$ 2,88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2)	-
本期支付現金	<u>\$ 2,274</u>	<u>\$ 2,889</u>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111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
1月1日	\$ 4,402	\$ -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402)	(4,34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9,663	8,750
12月31日	<u>\$ 9,663</u>	<u>\$ 4,40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戴家偉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香港克緹)
李宜忠	本公司之監察人
簡玉美	其他關係人
簡奉如	其他關係人
慷碩生醫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註)

註：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售：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667	\$ -
其他關係人	59	108
主要管理階層	-	62
合計	<u>\$ 726</u>	<u>\$ 170</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租賃交易－承租人

租金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604</u>	<u>\$ 568</u>

3. 合約負債

	112年度	111年度
慷碩生醫有限公司	<u>\$ 1,208</u>	<u>\$ -</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與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簽署專屬授權合約契約書，授權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母子公司於中國（含香港、澳門）及台灣使用 Exocare 品牌與相關商標之權利，並限定本集團旗下含有小鹿羊水基礎原料之保養品銷售對象僅能為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母子公司。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261	\$ 7,404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股份基礎給付	13,779	-
總計	<u>\$ 23,256</u>	<u>\$ 7,620</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承諾事項

無此情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4,424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9,279	\$ 165,32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14,988	\$ 11,334
租賃負債	\$ 9,663	\$ 4,402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以功能性貨幣為主，故預期不受重大匯率波動之影響。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本公司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本公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損失皆為\$0。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2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5,028	\$ 5,028	\$ -	\$ -
111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4,457	\$ -	\$ -	\$ -

除上列所述外，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為未來一年內到期。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

11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資產</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4,424	\$ 14,424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上述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B.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C.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112年
	<u>非衍生性權益工具</u>
1月1日	\$ -
本期購買	15,9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503)
12月31日	<u>\$ 14,424</u>

6.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委任外部專家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 櫃公司股票	\$ 14,424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股權淨值比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2.18-8 (5.09) 15%-20%	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8.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權淨值比、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 1%	\$ -	\$ -	\$ 144 (\$ 1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無此情事。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591 號

會員姓名：
(1) 馮敏娟
(2) 林雅慧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54867417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34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09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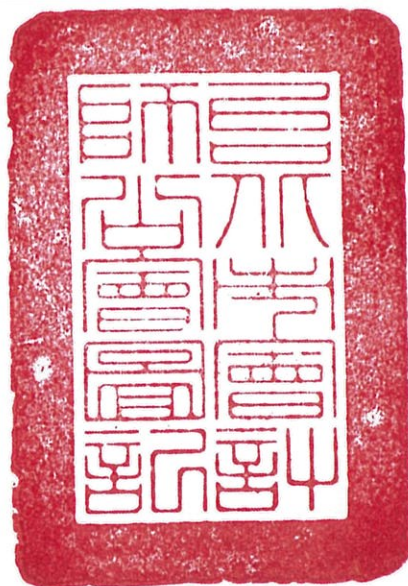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馮敏娟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雅慧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22 日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奉任

